
广西壮族自治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 设计公开招标文件范本 (2022 年版)

钦州市第二人民医院白石湖院区项目（一期）、康养楼
项目设计

招 标 文 件

项目招标编号：E4507002846007019001

招 标 人：钦州市第二人民医院（盖单位公章）

招标代理机构：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盖单位公章）

发布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使用说明

一、编写主要依据及参考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
6. 《电子招标投标办法》；
7.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6. 《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十二届第 42 号））；
7. 《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1999 年自治区九届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通过，2016 年修订）；
8.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范围和规模标准规定》（2000 年国家计委令第 3 号，2013 年国家发展改革委等 9 部委令 23 号修订）；
9. 《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第 10 号令）；
10. 《工程建设项目自行招标试行办法》（2000 年国家计委令第 5 号，2013 年国家发展改革委等 9 部委令 23 号修订）；
11.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等 7 部委第 12 号令，根据 2013 年 3 月 11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等 9 部委第 23 号令修订）；
12. 《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2003 年国家发展改革委等 8 部委令第 2 号，2013 年国家发展改革委等 9 部委令 23 号修订）；
13. 《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17 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33 号）；
14. 《建筑工程方案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08 年建市〔2008〕63 号，建法规〔2019〕3 号文修订）；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设计招标文件》（2017 年版）；
16.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房屋建筑工程）》（GF-2015-0209）；
17.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专业建设工程）》（GF-2015-0210）；
18.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国办发〔2017〕97 号）；
19. 《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国家发展改革委第 16 号令）；
20. 《广西壮族自治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勘察设计企业信用管理评价办法》（桂建发〔2020〕19 号）；

21.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22. 财政部 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23.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24.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25. 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26. 关于我区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5〕24号）
27. 其他有关工程建设和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规章。

二、适用范围

《广西壮族自治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设计公开招标文件范本（2022年版）》（以下简称《设计公开招标文件范本（2022年版）》，适用于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区域内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设计招标。文中所述“投标文件”即指投标人应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壮族自治区）兼容的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编制完成的电子投标文件。

学术性的项目方案设计竞赛或不对某工程项目下一步设计工作的承接具有直接因果关系的“创意征集”等活动，不适用本范本。

三、使用要求

《设计公开招标文件范本（2022年版）》用相同序号标示的章、节、条、款、项、目，供招标人和投标人选择使用；以空格标示的位置，由招标人根据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填写具体内容，空格后以括号标示的选择性内容，也由招标人根据提示内容填写，确实没有需要填写的，在空格中用“/”标示；在选择项中，招标人可结合实际情况在选择的“□”里打“√”；其余内容应不加修改直接引用。

四、招标公告有关说明

（一）投标人资质条件。 招标人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对企业资质等级许可的相关规定以及招标项目特点，合理设置企业资质等级和类似工程业绩要求，招标项目特点与企业资质等级及业绩要求应相一致，不得提高资质等级要求。**【备注：允许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投标人参与方案设计投标的，应按照《建筑工程方案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建市〔2008〕63号）执行；允许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投标人参与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投标的，应按照《关于外国企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建设工程设计活动的管理暂行规定》（建市〔2004〕78号）执行。】** 企业已完成的工程业绩取自“桂建云”系统。原则上代表业绩的工程应为已完成的工程，如招标人选择接受在建工程作为业绩的，应约定在建工程业绩以“桂建云”系统中提供的“业绩（在建工程）”为准，并按约定在投标文件组成的“业绩（在建工程）”节点导入“桂建云”系统录入的相关证明材料，时间的限定一般接近三年。

（二）招标范围。范本中列出概念性方案设计招标、实施性方案设计招标、初步设计招标、施工图设计招标，除概念性设计方案外，鼓励对实施性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进行设计总包招标。

（三）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政府采购服务项目应当执行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招标人根据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制定的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工程项目和标段，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如属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招标人应当在招标公告的投标人资格要求中明确。

（四）技术成果经济补偿。招标人应在招标公告中明确对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是否给予经济补偿以及补偿的标准。若投标人数量过多，招标人可以约定根据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技术成果评分高低排序对一定数量的投标人进行补偿，也可以约定给予技术成果评分达到评分办法规定合格标准的投标人进行补偿，而其他投标人的技术成果不予以补偿。

（五）交易中心。指当地政府批准设立的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六）发布媒介。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项目的招标公告应在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依法指定的媒介发布。招标公告应注明发布所在的所有媒介名称。

（七）其他。招标人按照本范本格式发布招标公告或发出投标邀请书后，应将实际发布的招标公告或实际发出的投标邀请书编入出售的招标文件中，作为投标邀请。

五、投标人须知有关说明

（一）投标保证金。可以采用银行保函、银行转账、电汇、工程担保、工程保证保险等方式提交，银行保函或担保必须是无条件银行保函或担保，保函有效期不得低于投标有效期。采用现金形式的应通过基本账户转账方式交纳，禁止采用现金现场交纳方式。严禁招标人要求投标人只能以现金方式提交保证金的行为。鼓励采用电子保函形式。

（二）招标代理服务费的计算与收取。国有投资和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在建设项目费用组成中已包含招标代理服务费的，该项费用应由招标人支付；其余项目可由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确定，但应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三）需要提供的财务状况、类似工程业绩年份一般为近三年。

六、评标办法有关说明

（一）评标办法的选择。《设计公开招标文件范本（2022年版）》列出了综合评估法（设计方案招标）和综合评估法（设计团队招标）两种评标办法，供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选择使用。

（二）中小企业价格评审优惠（适用于政府采购服务项目）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招标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段，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

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小微企业价格分即使是满分也应当享受政策优惠，再给予加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招标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招标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招标人根据招标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三）“评标办法”前附表。“评标办法”前附表应列明全部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并在本章前附表标明投标人不满足要求即否决其投标的全部条款。“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技术标及商务标评审标准、细化分值、评分子项目，由招标人根据招标工程的特点及要求确定；已确定的评分项目、分值和权重，招标人不得修改或调整。

（四）评标过程用表。《设计公开招标文件范本（2022 年版）》列出了评标过程用表式样，各地可根据需要适当修改。但《中标候选人公示》和《中标通知书》格式原则上不得修改。

（五）否决投标条件。《设计公开招标文件范本（2022 年版）》附录 B 详细列出了否决投标条件。否决性条款应当明确，易于判断，不可含有评标委员会难以界定的条款。

（六）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不明确之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和补正，但不应以投标文件存在不明确之处作为评审不通过的理由。如投标人不按照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澄清，其评审可不予通过。澄清、说明和补正必须由评标委员会书面提出、投标人书面答复，否则无效。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和补正时来往的书面材料传递，应当在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下，由招标代理机构的招标代理员或者交易中心的工作人员进行。

（七）对投标文件真实性的查询。评标委员会须以录入“桂建云”系统的投标人的资质、营业执照、主要人员资格、信誉等材料为准。若投标人所提供信息与“桂建云”系统上的相关内容不符，不予通过评审。（说明：由投标人对其提供的“桂建云”系统信息真实性负责，一旦发现提供虚假信息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八）考核期的确定。类似工程业绩、奖项的考核期均以施工图审查合格报告落款之日或颁奖文件发布落款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

七、发包人要求有关说明

招标人应根据本范本文件、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并与“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相衔接。

八、合同条款及格式有关说明

合同通用条款中，房屋建筑工程采用《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房屋建筑工程）》（GF-2015-0209）；市政工程采用《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专业建设工程）》（GF-2015-0210）。

九、扫描件有关说明

投标文件中所有证明材料的扫描件均取自“桂建云”系统，并应为原件的扫描件。

十、其它说明

（一）根据最高人民法院等 9 部门《关于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通知》（法〔2016〕285 号）规定，招标人委托招标代理机构开展招标事宜的，应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其失信被执行人信息，鼓励优先选择无失信记录的招标代理机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对在评标阶段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其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有一个或一个以上成员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的，联合体视为失信被执行人），依法对其投标活动予以限制；不得聘用评标时期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人员担任评标专家；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有关单位应采取必要方式做好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

（二）“桂建云”系统仅包括与房建市政工程有关的施工、监理、检测、设计、招标代理、园林绿化等类型的企业、人员、项目及诚信信息。其他非房建市政类工程项目的招标人不得要求投标人信息以“桂建云”系统信息为准。以下所有“投标人信息以“桂建云”系统为准”的表述，均同此说明。

（三）《设计公开招标文件范本（2022 年版）》除应符合本“范本”的规定外，尚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不明确之处由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负责解释，具体工作由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勘察设计管理处负责。

（四）《设计公开招标文件范本（2022 年版）》将根据实际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及时进行修改。各使用单位或个人对本范本的修改意见和建议，可向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勘察设计管理处反映。

联系电话：0771-2260062，电子邮箱：gxjstsjc@126.com。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适用于公开招标）	1
1. 招标条件.....	1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2
4.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2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2
6.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不见面开标说明.....	3
7. 评标方式.....	3
8. 设计费用支付方式.....	3
9. 本项目要求采用新型技术（可选）	3
10. 发布公告的媒介.....	4
11. 交易服务单位.....	4
12. 监督部门及电话.....	4
13. 注意事项.....	4
14. 联系方式.....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25
1 总则.....	25
1.1 招标项目概况.....	25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及增值税计税方法情况	25
1.3 招标范围、设计服务期限和质量等要求.....	25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25
1.5 费用承担.....	26
1.6 保密.....	26
1.7 语言文字.....	26
1.8 计量单位.....	26
1.9 踏勘现场.....	27
1.10 投标预备会.....	27
1.11 分包.....	27
1.12 响应和偏离.....	27
2 招标文件.....	27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7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8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8
3 投标文件.....	28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28
3.2 投标报价.....	29
3.3 投标有效期.....	29
3.4 投标保证金.....	29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0
3.6 备选投标方案.....	30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0
4 投标.....	30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	30

4.2 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U 盘的密封和标记.....	30
4.3 投标文件的递交.....	30
4.4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31
5 开标.....	31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31
5.2 开标程序.....	31
5.3 电子开标的应急措施.....	32
5.4 不予开标.....	32
5.5 开标异议.....	33
6 评标.....	33
6.1 评标委员会.....	33
6.2 评标原则.....	33
6.3 评标方式.....	34
6.4 移交评标资料.....	34
6.5 评标资料封存和启封.....	34
6.6 中标候选人公示.....	34
7 合同授予.....	34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34
7.2 评标结果异议.....	34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35
7.4 定标方式.....	35
7.5 中标通知及中标公告.....	35
7.6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35
7.7 履约保证金.....	35
7.8 签订合同.....	35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36
8.1 重新招标.....	36
8.2 不再招标.....	36
9 纪律和监督.....	36
9.1 对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的纪律要求.....	36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37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38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38
9.5 投诉.....	38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9
10.1 词语定义.....	39
10.2 招标控制价.....	39
10.3 技术评审方式.....	39
10.4 投标文件电子版.....	39
10.5 知识产权.....	39
10.6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39
10.7 同义词语.....	39
10.8 监督部门.....	39
10.9 解释权.....	39
10.10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39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设计方案招标）.....	40
评标办法前附表.....	40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设计方案招标）正文部分.....	68
1 评标方法.....	68

2 评审标准.....	68
2.1 初步评审标准.....	68
2.2 详细评审标准.....	68
3 评标程序.....	68
3.1 初步评审.....	68
3.2 详细评审.....	69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	69
3.4 评标结果.....	69
3.5 其他评审要求.....	69
附件 A 评标详细程序.....	70
A0 总 则.....	70
A1 基本程序.....	70
A2 评标准备.....	70
A3 初步评审.....	70
A4 详细评审.....	71
A5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直接确定中标人.....	72
A6 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73
A7 补充条款.....	73
附件 B 否决投标条件.....	74
B0 总 则.....	74
B1 否决投标条件.....	74
评标附录表格.....	76
附表 A-13: 企业信誉实力评分记录表.....	91
附表 A-14: 企业信誉实力评分记录表.....	92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101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101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108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08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127
一、设计要求.....	127
二、适用规范标准.....	128
三、成果文件要求.....	128
四、发包人财产清单.....	129
五、发包人提供的便利条件.....	129
六、设计人需要自备的工作条件.....	129
七、发包人的其他要求.....	129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130

第一章 招标公告（适用于公开招标）

钦州市第二人民医院白石湖院区项目（一期）、康养楼项目 设计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钦州市第二人民医院白石湖院区项目（一期）、康养楼项目设计（项目名称）已由钦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钦市发改社会〔2024〕8号及钦市发改社会〔2024〕12号（批文名称、文号、项目代码）批准建设，招标人（项目业主）为钦州市第二人民医院，建设资金来自申请上级补助资金和业主自筹等多渠道筹措（资金来源），项目出资比例为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设计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项目招标编号：E4507002846007019001

报建号（如有）：/

建设地点：项目位于钦州市白石湖片区南环路南面、海棠街东面、安州大道西面。

建设规模：

1 标段：白石湖院区康养楼项目总建筑面积 18000 平方米，设置养老床位 423 张。主要建设一栋康养楼，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16700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1300 平方米，配套建设道路、绿化、铺装、室外水电等附属工程，以及设备购置。项目总投资 11800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10015 万元、工程其他费用 910.93 万元、预备费 874.07 万元。

2 标段：白石湖院区项目（一期）项目总建筑面积 104900 平方米，设置床位 798 张。主要建设一栋门诊楼建筑面积 22000 平方米、一栋医技楼建筑面积 28000 平方米、一栋住院楼建筑面积 21600 平方米（后期拟在住院楼的基础上加建最终达到 20 层）。一栋后勤楼建筑面积 3000 平方米以及地下建筑面积 30300 平方米，配套建设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道路和硬化工程等附属工程，以及设备购置。项目总投资 48540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43849.22 万元、工程其他费用 3276.99 万元、预备费 1413.79 万元。

合同估算价：660.58 万元。

标段划分：（如有）1 标段：钦州市第二人民医院白石湖院区康养楼项目设计；

2 标段：钦州市第二人民医院白石湖院区项目（一期）设计

1 标段：☑设计服务期限：132 日历天，☑定额期限 132 日历天；

2 标段：☑设计服务期限：270 日历天，☑定额期限 270 日历天【备注：建筑工程设计定额服务期限应按《全国建筑设计周期定额（2016 年版）》确定，不得任意压缩设计周期，确需压缩时，宜组织专家论证，并增加压缩周期费用，在招标文件中明确；市政工程项目根据具体

情况确定。】

招标范围：概念性方案设计招标 实施性方案设计招标 初步设计招标 施工图设计招标 其他：平面规划设计、钦州市第二人民医院白石湖院区规划设计【备注：除概念性方案设计，鼓励对实施性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进行设计总包招标。】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已办理“广西建筑市场监管云平台”（以下简称：“桂建云”）入库手续并处于有效状态，具备1 标段：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行业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2 标段：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甲级资质或建筑行业设计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资质【备注：招标人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对企业资质等级许可的相关规定以及招标项目特点，合理设置设计单位资质类别和等级，不得提高资质等级要求。】，并在人员方面具有相应的设计能力。其中，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必须是投标单位在册人员，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注册执业资格，且已录入“桂建云”并处于有效状态。

3.2 业绩要求：无要求

有要求：1 标段：投标人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设计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需承担过一项总建筑面积 1.5 万平方米及以上医疗类建筑设计业绩。

2 标段：投标人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设计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需承担过一项总建筑面积 6 万平方米及以上医疗类建筑设计业绩。

3.3 本次招标 不接受（接受或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 。

3.4 投标人信息以“桂建云”系统上的信息为准。

3.5 本项目不属于政府采购服务项目。

本项目属于政府采购服务项目：

本 标段为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 标段为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 / 资格要求：投标人必须为 / （中小微/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大型/大中型）企业不得参加。

4.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本次招标对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 不给予 经济补偿。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 / 年 / 月 / 日北京时间 / 时 / 分至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止（不少于 20 日），由潜在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钦州）(<http://ggzy.jgswj.gxzf.gov.cn/qzggzy/>)免费下载招标文件。

6.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不见面开标说明

6.1 投标文件应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钦州）(<http://ggzy.jgswj.gxzf.gov.cn/qzggzy/>)提交, 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 下同)为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北京时间_____时_____分。 6.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前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钦州）(<http://ggzy.jgswj.gxzf.gov.cn/qzggzy/>)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截止后招标代理公布投标人名单，投标人代表通过钦州市网上开标子系统（<http://202.103.219.149:1998/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使用个人 CA 锁进行开标签到，解密环节时间结束前均可签到；由招标代理机构点击进入投标文件解密环节，解密环节时间为 60 分钟，投标人使用加密投标文件的 CA 锁解密投标文件，签到完成后才可进行投标文件的解密。在规定时间内，投标人应通过钦州市网上开标子系统完成签到及解密，否则，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如投标人代表需到现场参加开标的，需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或公安系统生成的电子身份证和加盖公章的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参加现场开标会时，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现场核验。如投标人需在现场进行网上开标室签到和投标文件解密的，须自行携带手提电脑、个人 CA 锁、企业 CA 锁进入开标现场。由于投标人原因造成签到不成功或投标文件不能解密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3 钦州市网上开标子系统（不见面）登录方式：各投标人使用 IE 浏览器（IE11 版本）打开登录页面（登录地址：<http://202.103.219.149:1998/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使用 CA 锁或“桂交易移动 CA”登录。使用“桂交易移动 CA”投标的操作流程，详见“桂交易移动 CA”APP 下载

6.4 以“桂交易移动 CA”制作的投标文件，只能用生成投标文件时加密投标文件的“桂交易移动 CA”证书解密，以 CA 锁制作的投标文件，只能用生成投标文件时加密投标文件 CA 证书解密。

6.5 投标人及时到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个人 CA，投标人代表采用个人 CA 进行开标签到及开标记录表签章，不再支持企业 CA 代替签到、签章。办理方式详见网址：<http://ggzy.jgswj.gxzf.gov.cn/gxggzy/CAhrpt/CAlogin.html>

7. 评标方式

综合评估法（设计方案招标）

8. 设计费用支付方式

_____详见招标文件合同条款_____。

9. 本项目要求采用新型技术（可选）

无

10.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www.cebpubservice.com>)、广西壮族自治区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ztb.gxi.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钦州) (ggzyjy.qinzhou.gov.cn)、广西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网 www.gxzt.gov.cn、www.ccgp.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发布。

11. 交易服务单位

钦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2. 监督部门及电话

钦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电话: 0777-2862086

13. 注意事项

潜在投标人必须录入“桂建云”系统，“桂建云”系统登陆地址：<http://gxjzsc.caihcloud.com/>。由于“桂建云”系统与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壮族自治区）的相关信息同步存在时间差（非实时同步，每天晚上同步一次），投标人应自行预留足够的时间将所需投标材料上传至“桂建云”，若因投标人原因未能同步的，后果自行负责。

14.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钦州市第二人民医院

招标代理机构：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钦州市钦南区文峰南路 219 号

地 址：广西钦州市子材东大街 19 号奥林名城 8 号楼 8 层

邮 编：535000

邮 编：535000

联 系 人：刘树森

联 系 人：秦绍袁、黄洁年

电 话：0777-2873316

电 话：0777-5619366

传 真：

传 真：0777-5780166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154564007@qq.com

2025年 月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 <u>钦州市第二人民医院</u> 地址： <u>钦州市钦南区文峰南路 219 号</u> 联系人：刘树森 电话：0777-2873316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 <u>广西钦州市子材东大街 19 号奥林名城 8 号楼 8 层楼</u> 联系人：秦绍袁、黄洁年 电话：0777-5619366 传真：0777-5780166 电子邮箱：154564007@qq.com
1.1.4	项目名称及项目 招标编号	钦州市第二人民医院白石湖院区项目（一期）、康养楼项目设计（ <u>E4507002846007019001</u> ）
1.1.5	项目建设地点	项目位于钦州市白石湖片区南环路南面、海棠街东面、安州大道西面
1.1.6	项目建设规模	<p><u>1 标段：白石湖院区康养楼项目总建筑面积 18000 平方米，设置养老床位 423 张。主要建设一栋康养楼，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16700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1300 平方米，配套建设道路、绿化、铺装、室外水电等附属工程，以及设备购置。项目总投资 11800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10015 万元、工程其他费用 910.93 万元、预备费 874.07 万元。</u></p> <p><u>2 标段：白石湖院区项目（一期）项目总建筑面积 104900 平方米，设置床位 798 张。主要建设一栋门诊楼建筑面积 22000 平方米、一栋医技楼建筑面积 28000 平方米、一栋主住院楼建筑面积 21600 平方米（后期拟在主住院楼的基础上加建最终达到 20 层）、一栋后勤楼建筑面积 3000 平方米以及地下建筑面积 30300 平方米，配套建设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道路和硬化工程等附属工程，以及设备购置。项目总投资 48540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43849.22 万元、工程其他费用 3276.99 万元、预备费 1413.79 万元。</u></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备注：房屋建筑工程包括拟设计工程的用地面积、建筑密度、绿地率、规划总建筑面积、建筑高度、层数、栋数等；市政公用工程包括拟设计的道路长度、道路红线宽度、占用土地面积、道路等级、设计速度等。此部分可根据项目具体情况进行描述。】
1.1.7	项目投资估算	1 标段：项目总投资 11800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10015 万元、工程其他费用 910.93 万元、预备费 874.07 万元 2 标段：项目总投资 48540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43849.22 万元、工程其他费用 3276.99 万元、预备费 1413.79 万元。
1.1.8	设计招标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设计方案招标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团队招标 【备注：设计方案招标，是指主要通过投标人提交的设计方案进行评审确定中标人。设计团队招标，是指主要通过投标人拟派设计团队的综合能力进行评审确定中标人。招标人可以根据项目特点和实际需要选择。】
1.2.1、1.2.2	资金来源及比例	申请上级补助资金和业主自筹等多渠道筹措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2.4	本工程增值税计税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般计税法 <input type="checkbox"/> 简易计税法 【备注：根据《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关于建筑服务等营改增试点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58 号）等国家、自治区现行有关文件规定】
1.3.1	招标范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概念性方案设计招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施性方案设计招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初步设计招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施工图设计招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u>平面规划设计、钦州市第二人民医院白石湖院区规划设计</u> 【备注：除概念性方案设计招标外，鼓励对实施性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进行设计总包招标】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3.2	设计服务期限	<p>1 标段:</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要求期限: <u>132</u> 日历天</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定额期限: <u>132</u> 日历天【备注: 建筑工程设计定额服务期限应按《全国建筑设计周期定额(2016年版)》确定, 不得任意压缩设计周期, 确需压缩时, 宜组织专家论证, 并增加压缩周期费用, 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市政工程项目根据具体情况确定】</p> <p>① 设计合同载明的计划开始设计之日起 <u>25</u> 日历天内完成方案设计;</p> <p>② 设计方案经相关部门批准后 <u>40</u> 日历天内完成初步设计;</p> <p>③ 初步设计审查批准后 <u>50</u> 日历天内完成所有施工图设计;</p> <p>④ 施工图设计经审查后 <u>17</u> 日历天内完成补充、修改;</p> <p>⑤ 施工配合: 从工程项目施工阶段开始至工程竣工验收(如本项目包含施工图设计)。</p> <p>计划开始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p> <p>2 标段:</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要求期限: <u>270</u> 日历天</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定额期限: <u>270</u> 日历天【备注: 建筑工程设计定额服务期限应按《全国建筑设计周期定额(2016年版)》确定, 不得任意压缩设计周期, 确需压缩时, 宜组织专家论证, 并增加压缩周期费用, 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市政工程项目根据具体情况确定】</p> <p>① 设计合同载明的计划开始设计之日起 <u>60</u> 日历天内完成方案设计;</p> <p>② 设计方案经相关部门批准后 <u>80</u> 日历天内完成初步设计;</p> <p>③ 初步设计审查批准后 <u>100</u> 日历天内完成所有施工图设计;</p> <p>④ 施工图设计经审查后 <u>30</u> 日历天内完成补充、修改;</p> <p>⑤ 施工配合: 从工程项目施工阶段开始至工程竣工验收(如本项目包含施工图设计)。</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计划开始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3.3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规定的工程设计质量标准、深度要求和现行技术规范、规程要求，并通过国家相关部门组织的审查。
1.3.4	城乡规划和城市设计对项目的基 本要求（如有）	无
1.3.5	项目工程经济技术要求（如有）	无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 能力、信誉要求	<p>（1）资质要求：投标人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p> <p><u>1 标段：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u> <u>资质或建筑行业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u> <u>质；</u></p> <p><u>2 标段：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甲级资质或</u> <u>建筑行业设计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u> 级设计资 质，并在人员组成方面具有相应的设计能力。【备注：①招 标人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对企业资质等级许可的相关规定以及 招标项目特点，合理设置企业资质类别和等级，不得提高资 质等级要求；②以“广西建筑市场监管云平台（以下简称“桂 建云”）”系统的信息为准】</p> <p>（2）财务要求：</p> <p><input type="checkbox"/>无要求</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有要求：财务状况良好，没有处于企业被接管、破产或关、 停、并、转状态情况。需提供近<u>三</u>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p> <p>【备注：①一般为近三年；②以录入“桂建云”系统为准； ③对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 年数的企业，只需提交企业取得营业执照年份至所要求最近 年份经审计的财务报表；④若是投标当年成立的企业，其财 务报表不要求经审计；⑤联合体投标的则联合体各方均须提 供。】</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3) 业绩要求:</p> <p><input type="checkbox"/>无要求</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有要求: 1 标段: <u>投标人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 (以设计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需承担过一项总建筑面积 1.5 万平方米及以上医疗类建筑设计业绩。</u></p> <p>2 标段: <u>投标人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 (以设计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需承担过一项总建筑面积 6 万平方米及以上医疗类建筑设计业绩。</u></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完成的类似工程项目【备注: ①完成的工程业绩以和“桂建云”系统上的信息为准; ②需提供施工图审查合格报告书等证明材料, 可从“桂建云”系统导入。】</p> <p><input type="checkbox"/>正在实施和新承接的类似工程项目【备注: ①以“桂建云”系统上的信息为准; ②需提供签订的工程设计合同或中标通知书等证明材料, 可从“桂建云”系统导入。(此项可选)。】</p> <p>(4) 诚信要求:</p> <p>根据最高人民法院等 9 部门《关于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通知》(法〔2016〕285 号) 规定,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不得为失信被执行人 (以评标阶段“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信息为准)。</p> <p>投标人 (如为联合体时, 联合体中任一成员)、拟派项目负责人不得是列为企业或个人诚信不良、失信联合惩戒的投标人、项目负责人。(以评标阶段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http://jzsc.mohurd.gov.cn/home) 查询信息为准)。</p> <p>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不得有行贿犯罪行为 (以评标阶段“中国裁判文书”网站 (https://wenshu.court.gov.cn) 查询信息为准)。</p> <p>(5) 项目负责人资格: <u>必须是投标单位在册人员, 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注册执业资格, 且已录入“桂建云”系统并处于有效状态。</u></p> <p>(6) 项目组人员要求: 【备注: 可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做相应调整】:</p> <p>建筑设计专业负责人<u> 1 </u>人, 执业资格 (职称): <u> 一级注册建筑师 </u>;</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结构设计专业负责人<u>1</u>人，执业资格（职称）：<u>一级注册结构师</u>；</p> <p>电气设备专业负责人<u>1</u>人，执业资格（职称）：<u>注册电气工程师</u>；</p> <p>给排水专业负责人<u>1</u>人，执业资格（职称）：<u>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排水）</u>；</p> <p>暖通专业负责人<u>1</u>人，执业资格（职称）：<u>具有具备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空调）。</u></p> <p>造价编制负责人<u>1</u>人，资格（职称）：<u>一级造价工程师</u>；</p> <p>【备注：（5）~（6）：①项目负责人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执业注册信息等相关证明材料未通过“桂建云”的，在评审时不予承认。项目负责人应附社保缴费证明原件扫描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的封面及相关内容页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②项目组人员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执业注册信息等相关证明材料未通过“桂建云”的，在评审时不予承认。项目组成员应附社保缴费证明原件扫描件；③社保缴费证明，一般提交近3个月（2024年12月至2025年2月）内的。如为退休返聘人员，提供其退休证及返聘合同原件扫描件。】</p> <p>（7）其他要求：<u>无</u></p> <p>【备注：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p> <p>1.4.1 条件要求的投标人信息，如无特别出处要求的，一律以“桂建云”系统的信息为准。</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4.3（15）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按投标人须知总则 1.4.3 执行
1.9.1	踏勘现场	<input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组织 <p>踏勘时间：2025年 月 日 时 分</p> <p>踏勘集中地点：钦州市白石湖片区南环路南面、海棠街东面、安州大道西面。</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联系人及电话：秦绍袁、黄洁年 0777-5619366</p> <p>【备注：招标人组织现场踏勘的，应以不记名方式进行】</p>
1.1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1	分 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分包内容要求：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 分包其他要求：依据招标文件规定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服务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否则招标人有权要求其改正；拒不改正的，招标人可终止合同，并报请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查处。
1.12.1、 1.12.3	偏 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偏差范围： 偏差幅度：
2.1.1（7）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通知等内容
2.2.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异议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投标人不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壮族自治区）或者线下提出，招标人有权不予答复，或答复后投标截止时间由招标人确定是否顺延。澄清和答复须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壮族自治区）进行。
2.2.2	开标时间	_____年___月___日北京时间___时___分
	招标文件澄清发布方式	在发布招标公告媒介上发布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澄清的方式	澄清文件在本章第 2.2.2 款规定的网站上发布之日起, 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投标人未及时关注招标人在网站上发布的澄清文件造成的损失, 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材料 【备注: 右栏招标人可根据需要进行增减】	<p>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资格审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商务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技术标(设计组织实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设计方案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资格审查【备注: 以下扫描件均为原件的扫描件。】: (联合体投标时, 各方企业均需提供相关文件)</p> <p>(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备注: 提供的企业基本情况、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均以“桂建云”系统的信息为准】;</p> <p>(2) 投标保证金的转帐(或电汇、网上支付)底单原件的扫描件、电子转账截图或保函(银行保函、保证保险保函、工程担保保函)原件扫描件或电子保函系统自动认证;【备注: 鼓励采用电子保函形式。】</p> <p>(3) 拟派项目负责人相应的注册证书、职称证书;【备注: ①项目负责人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执业注册信息等相关证明材料未通过“桂建云”的, 在评审时不予承认。项目负责人应附社保缴费证明原件扫描件, 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的封面及相关内容页书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p> <p>(5) 其他主要项目组人员;【备注: 项目组人员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执业注册信息等相关证明材料未通过“桂建云”的, 在评审时不予承认, 项目组成员应附社保缴费证明原件扫描件。】</p> <p>(6)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p> <p>(7) 资格审查需要的其他材料: 企业近 <u>三</u> 年财务状况表、母公司承诺书(如有)、《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者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扫描件(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须提供);【备注: ①一般为近三年; ②以录入“桂建云”系统为准; ③对</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年数的企业，只需提交企业取得营业执照年份至所要求最近年份经审计的财务报表；④若是投标当年成立的企业，其财务报表不要求经审计；⑤联合体投标的则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p> <p>(8)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投标资料。（如资质证书、质量体系认证证书等）</p> <p>☑商务标</p> <p>(1) 投标函；</p> <p>(2) 投标函附录；</p> <p>(3) 设计费用清单；</p> <p>(4) 资信业绩；</p> <p>(5)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者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扫描件（如有）、母公司承诺书（如有）。</p> <p>(6) 投标人认为应提交的其他投标资料。</p> <p>☑技术标（设计组织实施）</p> <p>一、设计实施人员配备【备注：设计团队招标，技术标内不含此项。】；</p> <p>二、设计实施方案</p> <p>(一) 设计服务方案；</p> <p>(二) 设计与发包方前期工作的配合；</p> <p>(三) 设计在项目施工过程中的工作配合；</p> <p>(四) 服务响应管理方案；</p> <p>三、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p> <p>☑设计方案标【备注：当采用设计方案招标时提交。】</p> <p>可行性研究报告完成后方案设计完成前：</p> <p>☑方案设计</p> <p>设计方案标内容应包括：</p> <p>☑设计说明及各项技术经济指标；</p> <p>☑正、侧立面、背立面彩图；</p> <p>☑鸟瞰图；</p> <p>☑效果图（白天或夜景）；</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各项分析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总平面图及单体平、立、剖图 <input type="checkbox"/> 电子演示文本；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相关设计图 设计文本一律采用 A3 图面。 (2) 方案设计完成后初步设计完成前： <input type="checkbox"/> 初步设计 (3) 初步设计完成后施工图设计完成前： <input type="checkbox"/> 深化初步设计 【备注：如选择初步设计+深化初步设计、初步设计或深化初步设计招标时。】 <input type="checkbox"/> 对方案提出深化评估分析 <input type="checkbox"/> 全专业提出方案优化意见及概预算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要求：_____
3.2.2	报价方式	本项目投标报价方式选择：（在方框内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固定数报价 即固定单价或固定总价报价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固定单价：每平方米报价：___/元/m ² ，根据建筑物的建筑面积每平方米报价，设计费=总建筑面积（m ² ）×中标单价（元/m ²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固定总价：_____元。设计费=中标价。 <input type="checkbox"/> 费率报价 投标费率___%。设计费=实际批复的投资总额×中标费率。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方式报价：_____
3.2.3	最高投标限价 （招标控制价）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最高投标限价（或招标控制价）： <u>1 标段：122.12 万元； 2 标段：507.27 万元。</u> 投标人应该结合自身设计成本、费用水平、市场行情进行竞争性报价，但不得超出 <u>最高投标限价（或招标控制价）</u> ，否则报价无效，做否决投标处理。 【备注：若由中标人支付设计补偿费时，本项目的投标报价上限值中已含设计补偿费用。】
3.2.4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包括完成本次招标范围内全部工作的所有费用 【包含但不限于技术工作费、人工费、设计费、材料费、出图费（在合同中明确具体数量）、设备、维护、保险、利润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及税金、管理政策性规定费用等】。投标人所填报的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价格变化等因素而变动,投标人在报价时应考虑各种风险因素和承受能力。
3.3.1	投标有效期	<input type="checkbox"/> 45 天 <input type="checkbox"/> 60 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90 天 <input type="checkbox"/> ____天
3.4.1	投标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提交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提交: 投标保证金的提交方式: 银行转账、电汇或网上支付、保函(银行保函、电子保函、保证保险保函、工程担保保函)等方式提交。【备注: 严禁要求投标人以现金方式提交保证金的行为; 采用银行保函、工程担保或工程保证保险方式的, 保函有效期不得低于投标有效期; 工程担保保证人应将出具的保函相关信息录入“广西建筑市场监管云”平台, 以实现保函查询及验真功能。鼓励采用电子保函等形式; 满足免缴资格的投标人不需要提交。】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____ / ____元。【备注: 不得超过设计估算费用的 1%, 最高额度不应超过 30 万元。】 递交方式: 1、使用银行转账时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的企业基本账户汇到以下指定的投标保证金专用帐户, 否则投标无效。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2、投标人使用银行保函、保证保险保函、工程担保保函时, 投标人将保函原件扫描件, 电子保函系统自动认证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同步上传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壮族自治区); 工程担保保证人应将出具的保函相关信息录入“广西建筑市场监管云”平台, 以实现保函查询及验真功能, 否则投标无效。 投标保证金不足额缴纳的, 或保函(银行保函、保证保险保函、工程担保保函)额度不足的, 其投标无效。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投标保证金必须以投标人自身的名义提交，不得以分支机构等其他名义提交。当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可由联合体中的任何一方缴纳，并在联合体协议书中明确。</p> <p>【备注：对投标截止日期前一日，信用管理评价为 A 级的设计企业，可免收投标保证金，联合体投标的，需联合体各方均满足免收的条件方可免收。上述企业发生在投标有效期内随意撤回、撤销投标，或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等行为的，取消其免缴资格，并扣减建筑业企业诚信分。】</p>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盖章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由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相关位置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印章。投标文件未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印章的，均作否决投标处理。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需要双方盖章，其他只需盖联合体任一单位的电子印章。
3.7.4	投标文件份数	电子投标文件一份
3.7.5	投标文件编制的其它要求	无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	见正文 4.1 条
4.2	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U 盘密封封套上写明	不需要提交 【备注：招标人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需要增减】
4.3.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由各投标人在投标时间截止前自行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壮族自治区）上传。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4.3.3	是否退还 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钦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钦州市金海湾东大街8号市政政务服务中心三楼】 当地交易中心或网上开标室，在网上开标室参与开标的，企业投标人代表需通过CA锁登录广西壮族自治区网上开标子系统。</p>
5.2	开标程序	见正文5.2条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__9__人，其中招标人代表__3__人【要求详见本表后的备注】，专家__6__人。</p> <p>【备注：评标委员会人数为5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大型公共建筑工程或大型市政公用工程项目进行设计方案招标时评标委员会人数不应少于9人（其中技术、经济专家人数应占评委总数的2/3以上）。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应包括招标人以及与建筑工程项目方案设计有关的建筑、规划、结构、经济、设备等专业专家。大型公共建筑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项目应增加环境保护、节能、消防专家。房屋建筑工程设计项目的评委应以建筑专业专家为主，建筑专业专家不得少于技术和经济方面专家总数的2/3。】</p> <p>抽取的评审专业类别为（根据项目具体情况确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经济：__1__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建筑：__4__人； <input type="checkbox"/>规划：__ __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结构：__1__人； <input type="checkbox"/>设备：__ __人； <input type="checkbox"/>道路：__ __人； <input type="checkbox"/>桥梁：__ __人； <input type="checkbox"/>给排水：__ __人； <input type="checkbox"/>其他专业__ __：__ __人</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随机抽取 <input type="checkbox"/> 特邀。</p> <p>是否远程抽取：<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p>
6.3	评标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估法（设计方案招标）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评估法（设计团队招标）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6.4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	【备注：推荐不超过3个中标候选人。】
6.5	评标资料封存方式 【备注：由当地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确定】	<input type="checkbox"/> 在交易中心封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当地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封存
6.5.1	封存的其它材料	无
6.6.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上公示
7.3	履约能力审查的标准和方法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中标候选人不得有以下情形： 1、被吊销营业执照 2、进入破产程序 3、其他：____/____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 <u>3</u> 名 【备注：1~3名，如未出现投标人须知正文 8.1（3）情况，招标人确定评标委员会推荐的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提交的，或者存在违法行为被有关部门依法查处，且其违法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如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也发生上述问题，依次可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城市轨道交通工程项目和铁路综合交通枢纽站城一体化项目可根据项目特点，确定中标候选人，但确定中标候选人的规则应在招标文件中规定。】
7.6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补偿标准、支付时间及补偿后设计成果的权属____。 【备注：补偿仅适用于设计方案招标项目。】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input type="checkbox"/>补偿方式 1: 本项目对中标候选人进行设计补偿, 其中设计方案分第一名设计补偿____/____元, 设计方案分第二名补偿元, 设计方案分第三名补偿____/____元。其中与招标人签定合同的设计单位, 按照合同向招标人收取设计费, 不再获得设计补偿费; 对其余在补偿范围内的投标人, 给予设计补偿费(设计费税金由投标人自理)。其余未在补偿范围内的投标人不予补偿。</p> <p><input type="checkbox"/>补偿方式 2: 本项目对以下投标人进行设计补偿, 其中设计方案分第一名设计补偿____/____元, 设计方案分第二名补偿元, 设计方案分第三名补偿____/____元; 设计方案分第四名补偿元.....; 其中与招标人签定合同的设计单位, 按照合同向招标人收取设计费, 不再获得设计补偿费; 对其余在补偿范围内的投标人, 给予设计补偿费(设计费税金由投标人自理)。其余未在补偿范围内的投标人不予补偿。</p> <p>设计补偿费的支付主体: <input type="checkbox"/>招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中标人</p> <p>【备注: 鼓励由招标人进行补偿。】</p>
7.7.1	履约保证金	<p><input type="checkbox"/>不要求</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要求【备注: ①招标人根据投标人的信誉实力决定是否收取; ②鼓励采用电子保函形式。】</p> <p>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可以采用现金、银行保函、工程担保、电子保函或保证保险等形式【备注: 严禁要求中标人只能以现金方式提交保证金的行为, 严禁现金形式缴纳的额度与其他形式不一致。】</p> <p>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u>合同金额的 5%</u> 元【备注: 上限为设计估算费用的 5%。】</p> <p>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须在<u>10</u>日内向招标人足额提交履约保证金, 否则招标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备注: 此处约定应与合同专用条款一致】。联合体中标的, 其履约保证金由联合体任一方提交。</p>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见正文第 8 条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0.1 词语定义		
10.1.1	类似项目	类似项目是指：1 标段： <u>总建筑面积达到或超过 1.5 万平方米的医疗类建筑设计项目。</u> 2 标段： <u>总建筑面积达到或超过 8 万平方米以医疗类建筑设计为主的设计项目，如住院部医技科室、门诊部、急诊部等功能区域的设计项目</u>
10.1.2	不良行为记录	不良行为记录是指：桂建云”系统公示的违法违纪信息及其他违法违纪行为。
10.1.3	发布媒介	发布媒介是指招标公告规定的发布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澄清、评标结果公示、中标公告等信息的媒（体）介。按照招标公告规定还需在其它媒介上公示的，发布内容、发布期限应以法规指定媒介发布的为准。 【备注：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和公共资源配置领域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领域的中标候选人公示的指定媒介即优先公开载体均为广西壮族自治区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属于政府采购项目的还应按政府采购法信息发布的要求执行。】
10.1.4	中小企业	<p>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p> <p>2.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p> <p>3. 本项目的项目设计服务均为其他未列明行业。</p> <p>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的规定，其他未列明行业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4.投标人判断是否为中小企业可以使用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局开发的“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p> <p>5.投标人确定自身属于上述定义的中小企业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评标时不予认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投标人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p>
10.1.5	监狱企业	<p>1.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p> <p>2.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10.1.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p>1.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p> <p>（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p> <p>（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p> <p>（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p> <p>（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p> <p>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p> <p>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10.2 投标控制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设招标控制价【备注：政府及国有资金投资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招标人必须勾选】 <input type="checkbox"/> 不设招标控制价
10.3 技术标评审方式		<p>(1) 技术标（设计组织实施）的设计实施方案，采用“暗标”评审方式，其他内容均采用“明标”评审方式。【备注：除有特殊需要的项目外（如城市轨道交通工程项目和铁路综合交通枢纽站城一体化项目可以采用明标），均采用暗标。】</p> <p>(2) 设计方案标【备注：当采用设计方案招标时提交】采用“暗标”评审方式。【备注：除有特殊需要的项目外（如城市轨道交通工程项目和铁路综合交通枢纽站城一体化项目可以采用明标），建议均采用暗标。暗标建议不要求现场阐述设计方案。】</p> <p>其他内容均采用“明标”评审方式。</p>
10.4 电子投标文件		
投标人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要求		<p>电子投标文件格式： <u>加密格式（*.GXTF）</u></p> <p>投标人登陆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壮族自治区）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参加现场开标的投标人代表必须携带身份证原件和加盖公章的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参加现场开标会时，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和携带生成投标文件时所使用的企业 CA 锁参加开标，现场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或由企业投标人代表通过 CA 锁登录输入身份证号签到，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 CA 锁对电子广西壮族自治区网上开标子系统网上开标室，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没有按时进入现场或网上开标室则视为自动放弃投标。由于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不能解密评审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5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6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除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8 条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在分析招标失败的原因并采取相应措施后，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10.7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10.8	监督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如项目属于公共资源范围，应同时接受本级公共资源交易监督机构的监管。
10.9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补遗或澄清文件、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补遗或澄清文件与同步更新的招标文件不一致时以补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遗或澄清文件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10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0.1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计算与收取	<input type="checkbox"/> 招标人支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人支付。具体为：根据招标人与代理人签订的《建设工程招标代理合同》，本项目委托招标代理服务费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计价格[2002]1980号”文中的“服务招标”类标准下浮10%计取，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备注：国有投资和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在建设费组成中已包含招标代理服务费的，该项费用由招标人支付。】
10.10.2	设计方案现场阐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 设计方案阐述按下列程序进行：按递交投标文件顺序，各投标人可借助___/___分钟阐述设计方案，时间不超过___/___分钟，阐述完毕后回答评标委员会提出的问题。 【备注：除了以上阐述方式外，发包方可根据实际情况，采用其他方式进行设计方案阐述。】

备注：

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条款名称、编列内容，招标人可根据项目实际需要进行适当的增减。

2. 招标人如需要对“投标人须知”正文条款进行细化调整的，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进行相应修改。

3. 招标人派出评委参加评标的，须符合以下条件之一：（1）必须是本单位或其上、下级部门（公司）（提供证明）具备与评标工程技术要求相当条件和能力水平的人员出任（被主管部门暂停评标资格期间的评标专家除外），招标人需提交符合相当条件和能力承诺书，并提供近3个月（2024年12月~2025年2月）的社会保险证明原件或者工作编制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等相关材料；（2）本单位无符合上述条件的人员时，可以委托持《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评标专家资格证书》，同时有与项目评审内容对应专业的中级及以上职称的人员（被主管部门暂停评标资格期间的评标专家除外）出任。持证人员已退休的，应附退休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持证人员在职的，应附现任职单位为其缴纳的近3个月（2024年12月~2025年2月）的社会保险证明原件或者工作编制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3）以上扫描件应在开标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壮族自治区）成功提交并审核通过。（4）___/___

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设计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及项目招标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项目投资估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 设计招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及增值税计税方法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本招标项目的增值税计税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设计服务期限和质量等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要求的设计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诚信等要求。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诚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项目组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

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参股、隶属或其他管理关系；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或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9)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0)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1) 在本行政区域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2) 财产被接管或基本账户被冻结的；

(13) 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工程质量安全问题，在本行政区域正处在停业整顿或暂停投标期间的；

(14) 法定代表人或拟投入本项目管理人员与本标段的代建单位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本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设计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设计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离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设计方案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或补充文件对于同一内容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或异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壮族自治区）进行网上投标询疑，也可以线下询疑，要求招标人（招标代理）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不涉及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修改的除外）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发布，并提供给所有下载了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下载，但不得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招标人可以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如修改涉及评标办法和投标文件格式的内容，招标人应将修改后的招标文件重新上传并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壮族自治区）通知所有下载了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投标人应按修改后的招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在同一内容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的更正、补遗、澄清为准。未在系统发布的更正、补遗、澄清为无效更正、补遗、澄清。

招标人应根据系统发布的更正、补遗、澄清重新生成招标文件。除更正、补遗、澄清内容外，其他内容以原招标文件为准。

2.3.3 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等内容进行研究并做出响应，招标人可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在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等通知中予以明确。

2.3.4 招标文件的修改或补充报招标管理机构备案后，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壮族自治区）进行发布。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资格审查部分：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商务标部分：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技术标部分（设计组织实施）：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设计方案标部分（如有）：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

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招标文件“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有规定格式要求的，投标人应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并按要求提交相关的证明材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2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设计费用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3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原则上招标控制价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 15 日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壮族自治区）网站向所有投标人公布，并报送当地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控制价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招标人需重新公布招标控制价的，其最终公布的时间到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3.2.4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壮族自治区）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限，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的提交情况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壮族自治区）记录为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提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

3.4.3 对未中标人缴纳的投标保证金（保函原件）应当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4 日内自动退回；对中标人缴纳的投标保证金（保函原件）应当于合同签订之日起日内自动退回。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

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除投标人的资格审查文件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3.1.1规定提交的文件资料顺序提供，资格审查文件有任何一项不合格或缺项者，其资格审查视为不通过。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设计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设计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发包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采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壮族自治区）兼容的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由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相关位置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印章。投标文件未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印章的，均作否决投标处理。

3.7.4 电子投标文件一份，电子投标文件一份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5 补充内容：投标文件编制的其它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

4.1.1 投标文件应通过投标文件制作软件进行制作，并通过数字证书认证和加密，最终生成一份加密格式（*.GXTF）的投标文件。

4.1.2 未按本章第4.1.1项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

4.2 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U 盘的密封和标记

不需要提供

4.3 投标文件的递交

4.3.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壮族自治区）提交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

4.3.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在开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上招投标系统

提交有效电子投标文件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壮族自治区）不予接收。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

4.3.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4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4.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壮族自治区）的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4.4.2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2.2.2 款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准时参加。投标人登陆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壮族自治区）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参加现场开标的投标人代表必须携带身份证原件和加盖公章的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参加现场开标会时，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和携带生成投标文件时所使用的企业 CA 锁参加开标，现场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或由企业投标人代表通过 CA 锁登录广西壮族自治区网上开标子系统网上开标室，输入身份证号验证，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 CA 锁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没有按时进入现场或网上开标室则视为自动放弃投标。由于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不能解密评审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以下程序进行开标：

- （1）宣布开标纪律；
- （2）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名单；
- （3）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及身份证验证等情况；
- （4）由招标人代表和监督人员检查投标人的资格证件；
- （5）宣布符合条件的投标单位按照上传投标文件的先后顺序依次由参加现场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持 CA 锁或“桂交易移动 CA”解密或参加网上开标室开标的投标人代表点击解密按钮操作网上解密，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超过时间未解密视为投标无效；
- （6）公布解密情况（解密是否成功、投标人名称、投标家数等情况）；
- （7）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保证金的提交情况、投标报价、质量目标、设计周期及其他内容；
- （8）公布招标控制价及相关内容；
- （9）开标过程，采用不见面开标的，投标人代表可在广西壮族自治区网上开标子系统对开标过程提出异议，参与现场开标的可以现场提出异议；
- （10）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如采用不见面开

标方式的，各投标人使用单位个人 CA 锁或“桂交易移动 CA”在开标记录表上签章确认，超过 10 分钟没有进行签章，视为认可开标记录表的内容，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11) 开标结束。

5.3 电子开标的应急措施

5.3.1 电子开标如出现下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时，招标监管部门和交易中心应采取应急措施。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或停电等情况，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的攻击；
- (5) 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情形。

出现上述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暂停开标。已在系统内开标的立即停止，经招标监督部门确认后，可采用应急开标系统开标。若仍无法正常开标，等待系统恢复正常后再组织进行开标。

5.3.2 投标人在个人解密开始后 30 分钟内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壮族自治区）解密倒计时为准）。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解密的，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解密的，经招标监督部门确认并经招标人同意后，可采用应急开标系统开标。

5.3.3 因网络问题或者“桂建云”系统问题导致电子开标系统无法正常访问“桂建云”系统进行身份证验证时，可暂停开标，等待网络或者“桂建云”系统恢复访问时再进行身份证验证。如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已正常提交相关开评标材料，但因以上原因导致系统显示验证迟到的，经过招标监督部门和招标人确认后，可以继续开标。

5.3.4 开标时显示保证金状态为未提交时，应通过当地交易中心、系统维护方以及银行核实原因。如果是因为投标人提交保证金的账号与“桂建云”备案的企业基本户不一致的，或者投标人提交的保证金金额少于招标文件要求的，经过招标监督部门确认并经招标人同意后，招标人在开标时当场拒收其投标，不得进入评标。如果是因为网络原因或者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壮族自治区）、银行系统原因导致的，并且银行最终确认投标人已按时足额提交了保证金的，可以继续开标。

5.4 不予开标

符合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招标人拒绝受理其投标，不得进入评标：

- (1)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未能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
- (2) 投标人代表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开标现场签到也未登录广西壮族自治区网上开标子系统网上开标室，投标人代表未通过 CA 锁签到的。
- (3) 由于投标人原因，投标文件不能正常解密的；

(4) 投标人拟投入的项目负责人被标注为注册状态异常的。

5.5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截标前，招标人应就评委会组成情况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壮族自治区）向招标监督部门提交申请。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本招标项目主管部门或者本招标项目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的工作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人员；
- (4) 为该工程招标代理机构的人员；
- (5) 为该工程的勘察、设计、参与前期项目评审的人员；
- (6) 2年内曾在投标单位中任职或担任顾问的人员；
- (7) 在投标单位退休不满3年（含3年）的人员；
- (8) 现任职单位与投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人员；
- (9) 现任职单位与投标单位是上（下）级管理或控股（被控股）关系的人员；
- (10)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的人员。

6.1.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专家不能参与评标活动，应主动退出：

- (1) 曾在招标投标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人员；
- (2) 曾被开除公职或被取消评标专家资格的；
- (3) 曾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
- (4) 评标时期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http://jzsc.mohurd.gov.cn/home>）被列为个人诚信不良的人员；
- (5) 评标时期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人员。

6.2 评标原则

6.2.1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2.2 电子评标的应急措施：

开标结束后，因电子招标投标系统故障无法评标时，经招标监督部门同意后，招标人可以选择暂停评标活动，等待故障排除后继续评标。等待故障排除过程，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6.3 评标方式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具体评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4 移交评标资料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立即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壮族自治区）提交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标候选人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并同时向招标人移交所有评标所涉资料。

6.5 评标资料封存和启封

6.5.1 评标结束至中标通知书发放时，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封存方式封存评标资料。

6.5.2 如在封存期间处理招标投标利害关系人提出异议或者投诉时需要启封评标资料的，应按当地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程序启封。

6.5.3 评标资料封存和启封应符合当地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的规定。

6.6 中标候选人公示

6.6.1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发布媒介发布评标结果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个工作日。

6.6.2 中标候选人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标候选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6.6.3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壮族自治区）提出或以纸质书面材料提交给招标人。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对招标人答复不满意或招标人拒不答复的，投标人可按照本章第 9.5 条的规定程序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6.6.4 招标人对中标候选人有投诉的，按照本章第 9.5 条的规定程序执行。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如未出现 8.1（3）的情况，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个工作日。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如果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资质等级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情形，可能造成不能履行合同、无法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应在中标公示期及时书面告知招标人。

如招标人认为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资质等级发生较大变化、存在违法行为或者“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情形，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由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审查确认。

7.4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5 中标通知及中标公告

公示期满无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招标人应当在公示期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办法确定中标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按规定的格式在交易中心网站发出中标公告，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技术成果进行补偿的，招标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给予经济补偿，未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声明放弃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的除外。招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向未中标人支付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

7.7 履约保证金

7.7.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规定的履约担保要求。

7.7.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7.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 签订合同

7.8.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招标人有权没收其投标保证金；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对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

7.8.2 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或者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人的授权直接确定的中标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

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或者评标结果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7.8.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同时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投标截止时，投标人少于3个的；
- （2）评标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或无效投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3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评标委员会决定否决全部投标的；
- （3）采用设计方案招标的，招标人认为评标委员会推荐的候选方案不能最大限度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的；
- （4）其他有关法规和文件规定的应当重新招标的情形。

招标人依法重新招标的，应对前次投标有围标、串标、欺诈、行贿、压价或弄虚作假等违法或严重违规行为的投标人取消其重新投标的资格。

8.2 不再招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规定，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1）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2）招标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3）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 （4）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5）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6）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 （7）发现不同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负责人属于同一单位，仍同意其继续参加投标；
- （8）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编制的招标公告、招标文件专门为某个特定投标人设置明显

倾向性条款；

（9）在规定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协助投标人撤换或修改投标文件（包括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相关数据）；

（10）发现有由同一人或存在利益关系的几个利害关系人携带两个以上（含两个）投标人的企业资料参与领取招标资料，或代表两个以上（含两个）投标人缴纳或退还投标保证金、开标等情形而不制止，反而同意其继续参加投标的；

（11）在开标时发现不同投标人的投标资料（包括电子资料）相互混淆等情形而不制止，反而同意其继续参加评标的；

（12）招标代理机构在同一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招标投标活动中，既为招标人提供招标代理服务又为参加该项目投标人提供投标咨询的；

（13）在招标文件以外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与投标人之间另行约定给予未中标的其他投标人费用补偿的；

（14）在评标时，对评标委员会进行倾向性引导或干扰正常评标秩序的；

（15）依法应当公开招标的建设工程，未确定中标人前，投标人已开展该工程招标范围内工作。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9.2.1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1）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3）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5）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7）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个人或注册在同一家企业的注册人员或同一家企业为其投标提供投标咨询、商务报价、技术咨询（招标工程本身要求采用专有技术的除外）等服务；

（8）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9）不同投标人的技术文件经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重分析，内容异常一致（相似度达70%以上的）或者实质性相同的，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不同投标人报价呈等差数列、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的差额本身呈等差数列或者规律性的百分比等）；

（10）在资格审查或开标时不同投标人的投标资料（包括电子资料）相互混淆；

（1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2）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脑编制、上传，或投标报价用同一个预算编制软件

密码锁制作或出自同一电子文档；

(1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上传的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14) 由同一人或分别由几个有利害关系人携带两个以上（含两个）投标人的企业资料参与资格审查、领取招标资料，或代表两个以上（含两个）投标人参加招标答疑会、缴纳或退还投标保证金、开标；

(15) 不同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负责人等人员有在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16) 投标人之间相互约定给予未中标的投标人费用补偿；

(17) 不同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存在两处以上错误一致。

9.2.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弄虚作假：

(1) 使用虚假的业绩、荣誉、建设工程合同、财务状况、信用状况、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等；

(2)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社保证明等；

(3) 投标人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

(4) 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内容不实的；

(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9.2.3 投标人不得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任何投标人或者与招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进行私下接触，不得收受投标人、中介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招标人征询其确定中标人的意向，不得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不得有其他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务的行为。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是指评标委员会成员以外的因参与评标监督工作或者事务性工作而知悉有关评标情况的所有人员。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在知道或

者应当知道之日起十日内向当地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提出书面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超过投诉时效的不予受理。。就《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四条规定事项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没有提出异议的，不予受理，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词语定义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2 招标控制价

招标控制价设置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招标人或受其委托具有相应资格的中介机构，按照国家和地区的相关规定及第五章的要求编制招标工程的招标控制价（招标控制价不应上浮或下调）。

原则上招标控制价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 15 日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壮族自治区)网站向所有投标人公布，最迟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7 日前公布，并报送当地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控制价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5 日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招标人需重新公布招标控制价的，其最终公布的时间到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7 天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0.3 技术评审方式

招标人对技术评审方式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4 投标文件电子版

投标文件电子版的具体内容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5 知识产权

招标人对其知识产权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6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7 同义词语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8 监督部门

本项目招标的监督部门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9 解释权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10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设计方案招标）

评标办法前附表

1 标段：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 评审 标准	合格标准：缺少任何一项或有任何一项不合格者，其形式评审查为不合格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签字盖章	盖单位电子印章
		报价唯一	有且只有一个投标报价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备选投标方案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2.1.2	响应性评 审标准	合格标准：缺少任何一项或有任何一项不合格者，其响应性评审查为不合格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2 款规定，低于（含等于）招标人公布的招标控制价或无本章附件 B 否决投标条件的相应情况。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设计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3	资格 评审 标准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分包计划（如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1 项规定	
		澄清、说明、补正	符合评标办法正文第 3.3 要求。	
		合格标准：缺少任何一项或有任何一项不合格者，其资格审查视为不合格		
		投标文件签署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相关位置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印章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 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 项规定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 项规定【备注：，如无业绩要求，可不包含此项。】	
		诚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 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 项规定	
		其他主要成员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 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 项规定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2.2	详细评审	应先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合格后才能进行形式性评审和响应性评审，，只有通过了形式评审和响应性评审，才能进入详细评审程序。	
2.2.1		分值权重构成 (总权重 100% 分)	<p>A、商务标部分：<u>20%</u></p> <p>B、技术标（设计组织实施）部分：<u>10%</u></p> <p>C、设计方案部分（如有）：<u>60%</u></p> <p>D、企业信誉实力得分：10%</p>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p>(1) 有效报价范围：为投标总价低于或等于招标控制价，通过资格评审、形式性评审、响应性评审且设计方案部分评审合格，经评标委员会审定不存在严重不平衡、不合理、不低于其企业成本的投标人投标总价。</p> <p>(2) 将有效报价范围内的投标人，按其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依次排出名次为 B₁、 B₂、 B₃、 ... B_n， n 为有效投标人个数。</p> <p>(3) 评标基准价 (A) 计算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效报价范围内的投标人在 5 家以上（不含 5 家）的，取 $p = (n - 5) / 2$， p 为四舍五入取整数； 2. n 为奇数时，从最高的投标报价 B_n 开始去掉 p 家投标报价和从最低的投标报价 B₁ 开始去掉 p 家投标报价后（当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相同投标报价时，去掉一个），最后取 5 家有效投标人报价进入评标基准价(A) 计算范围，再取其有效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 (A) ； 计算公式：$A = (B_{(p+1)} + B_{(p+2)} + \dots + B_{(n-p)}) / 5$ 3. n 为偶数时，从最高的投标报价 B_n 开始去掉 p 家投标报价和从最低的投标报价 B₁ 开始去掉 (p-1) 家投标报价后（当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相同投标报价时，去掉一个），最后取 5 家有效投标人报价进入评标基准价 (A) 计算范围，再取其有效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 (A) ； 计算公式：$A = (B_p + B_{(p+1)} + \dots + B_{(n-p)}) / 5$ 4. 有效报价范围内的投标人在 5 家（含 5 家）以下的，将全部有效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 (A) 。计算公式：$A = (B_1 + B_2 + B_3 + \dots + B_n) / n$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2 (1)	商务标 (满分 100 分)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分值: 50 分)	<p>1. 计算方式:</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固定数报价方式</p> <p>(1) 以固定数报价作为评分基础。按本章 2.2.2 选择的方式计算评标基准价 (A)。</p> <p>(2) 以投标报价的评标基准价为满分 100 分, 采用内插法计算, 投标人固定数报价 (B_n) 每高于评标基准价 1% 的扣 2 分, 每低于评标基准价 (A) 1% 的扣 1 分, 扣完为止, 计算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p> <p>(3) 有效报价投标人的商务标得分=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 \times <u>50%</u> (百分比为投标报价所占分值/100)。</p> <p><input type="checkbox"/> 费率报价方式</p> <p>(1) 以费率报价作为评分基础。按本章 2.2.2 选择的方式计算评标基准价 (A)。</p> <p>(2) 以投标报价的评标基准价为满分 100 分, 投标人的费率报价 (B_n) 大于评标基准值 (A) 时, $B_n - A = 0.1\%$ 的扣 7 分, $B_n - A = 0.2\%$ 的扣 $7 \times 2 = 14$ 分, 以此类推, 扣完为止; 评标基准值 (A) 大于某投标人的费率报价 (B_n) 时, $A - B_n = 0.1\%$ 的扣 5 分, $A - B_n = 0.2\%$ 的扣 $5 \times 2 = 10$ 分, 以此类推, 扣完为止, 计算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p> <p>(3) 有效报价投标人的商务标得分=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 \times _____ % (百分比为投标报价所占分值/100)。</p> <p><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报价方式</p> <p>(1) 以其他方式报价作为评分基础。按本章 2.2.2 选择的方式计算评标基准价 (A)。</p> <p>(2) 评分时以投标报价的评标基准价为满分 100 分, 投标人其他方式报价评分标准: _____ / _____</p> <p>(3) 有效报价投标人的商务标得分=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 \times _____ % (百分比为投标报价分值/100)</p> <p>2.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接受联合体或允许分包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报价分加分方法</p> <p>按上述两种方法之一计算出报价分后,</p>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p>如本项目为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的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满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11 项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分给予 3%的加分，用加分后的报价分计算汇总得分。</p> <p>如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4.2 项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为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且投标文件所附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或者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11 项允许分包时投标人为大中型企业并在投标文件中明确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且投标文件所附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价格分加权分给予 1%的加分，用加分后的报价分计算汇总得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以上价格优惠政策。</p> <p>注：如某投标人报价分已是满分，符合上述规定时仍给予加分。</p> <p>例：某项目采用方法一计算价格分，投标报价分满分为 70 分，某投标人为小微企业，价格分为 70 分，则其计入汇总得分的价格分应为 $70 * (1+3%) = 72.1$ 分。</p> <p>报价最后得分=报价加权得分+小微企业或残疾人或监狱企业加分（如有）</p>
		<p>资信业绩 (分值：50 分)</p>	<p>近 <u> 3 </u> 年（2021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前）完成的类似工程设计项目情况表、正在实施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如有）</p> <p>评分规则：<u> 投标人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设计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一项总建筑面积 1.5 万平方米及以上医疗类建筑设计业绩的，一个项目业绩得 5 分，最高得 50 分。</u></p> <p>【备注：①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②</p>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p>完成的业绩以施工图审查合格报告为准,正在实施和新承接的业绩以签订的工程设计合同或者中标通知书为准。③评分规则由招标人自拟。】</p>
<p>2.2.2 (2)</p>	<p>技术标(设计组织实施)(满分100分)</p>	<p>(1)设计实施人员配备(分值:40分)【备注:每个小点设优、良、中、一般、差,并对各评分等级设置一个具体分值,不设评分区间。】</p>	<p>(1)项目负责人:必须与资格审查合格通过的项目负责人在名称、专业、执业注册(如有)、业绩和工作经历等方面一致;职称、注册证或学历可作为加分项。</p> <p>优(10分):项目负责人具有全日制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且具有工程类教授级高工或研究员级高工或正高级工程师职称,且同时具有省级及以上建筑工程大师荣誉。</p> <p>良(8分):项目负责人具有全日制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且具有工程类教授级高工或研究员级高工或正高级工程师职称及以上职称。</p> <p>中(6分):项目负责人具有全日制大学专科或非全日制大学本科学历,且具有工程类高级职称。</p> <p>一般(4分):项目负责人具有非全日制大学专科学历,且具有工程类高级职称。</p> <p>差(2分):项目负责人具有大学专科以下学历,且具有工程类高级职称。</p> <p>(2)项目负责人业绩: <u>项目负责人于2021年1月1日</u>以来(以设计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一项总建筑面积1.5万平方米及以上医疗类建筑设计业绩的,一个项目业绩得2分,最高得10分。</p> <p>【备注:项目负责人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执业注册信息等相关证明材料未通过“桂建云”的,在评审时不予承认。项目负责人应附社保缴费证明原件扫描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的封面及相关内容页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p> <p>(3)其他主要设计人员要求: <u> </u></p> <p>优(20分):拟投入本项目建筑设计专业、结构设计专业、电气设备专业、给排水专业、暖通专业、造价专业的专业负责人有5人及以上具有工程类专业教授级高工或</p>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p>研究员级高工或正高级工程师职称并同时具有相关专业执业资格证书的。</p> <p>良(16分): 拟投入本项目建筑设计专业、结构设计专业、电气设备专业、给排水专业、暖通专业、造价专业的专业负责人有 4 人具有具有工程类专业教授级高工或研究员级高工或正高级工程师职称;</p> <p>中(12分): 拟投入本项目建筑设计专业、结构设计专业、电气设备专业、给排水专业、暖通专业、造价专业的专业负责人有 3 人具有工程类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的;</p> <p>一般(8分): 拟投入本项目建筑设计专业、结构设计专业、电气设备专业、给排水专业、暖通专业、造价专业的专业负责人有 2 人具有工程类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的;</p> <p>一般(4分): 拟投入本项目建筑设计专业、结构设计专业、电气设备专业、给排水专业、暖通专业、造价专业的专业负责人有 1 人具有工程类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的;</p> <p>【备注: 项目组人员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执业注册信息等相关证明材料未通过“桂建云”的, 在评审时不予承认。 , 且应附社保缴费证明原件扫描件。】</p> <p>评分内容: 人员配备情况、人员经验情况、特殊项目其他专业技术人员设置要求等, 由招标人根据项目需求调整。</p>
		<p>(2) 设计实施方案 【暗标, 如无特殊要求(城市轨道交通工程项目和铁路综合交通枢纽站城一体化项目投标可以采用明标), 设计实施方案采用暗标进行投标。】(分值: 60分) 【备注: 每个小点设优、良、中、一般、差, 并对各评分等级设置一个具体分值, 不设评分区间。】</p>
	a. 设计服务方案	<p>优(15分): 设计实施方案科学合理, 详尽有针对性。至少包含对项目所处区域建设条件的分析、对具体设计工作组织实施分析、对现状分析、能提出科学性建议、对设计造价分析与限额设计措施等内容内容具体深刻可行性很强。</p> <p>良(12分): 设计实施方案合理, 较详尽。至少包含对</p>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p>具体设计工作组织实施分析、对设计现状分析、合理化建议、对设计造价分析与限额设计措施等内容，内容较充实，可行性强。</p> <p>中(9分)：设计实施方案合理、明了。至少包含对具体设计工作组织实施分析、对设计现状分析、对设计造价分析与限额设计措施等内容，内容可行。</p> <p>一般(6分)设计实施方案基本合理，但内容简单。至少包含对具体设计工作组织实施分析、对设计造价分析与限额设计措施等内容。</p> <p>差(3分)：设计实施方案不合理，内容缺失。没有对设计工作组织实施分析，无设计造价分析与限额设计措施等内容。</p>
	b. 设计与发包方前期工作的配合	<p>优(15分)：对配合招标人完成项目建设前期工作有具体的方案和承诺。前期工作配合描述较详细，有实施事项和计划安排，满足前期工作需求。</p> <p>良(12分)：对配合招标人完成项目建设前期工作有方案或承诺。前期工作配合描述详细，有实施事项或计划安排,符合项目前期工作需求。</p> <p>中(9分)：对配合招标人完成项目建设前期工作有方案或承诺。前期工作配合描述详细，有实施事项或计划安排,符合项目需求。</p> <p>一般(6分)：对配合招标人完成项目建设前期工作有方案或承诺。前期工作配合描述基本，有实施事项或计划安排。</p> <p>差(3分)：对配合招标人完成项目建设前期工作没有方案或承诺。前期工作配合描述缺失，欠缺实施事项或计划安排</p>
	c. 设计在项目施工过程中工作配合	<p>优(15分)：对施工阶段至工程竣工验收完毕，就设计与施工配合有具体的方案和承诺。内容、流程详尽有操作性非常强，有具体实施事项和计划安排，完全满足与施工配合的需求。</p> <p>良(12分)：对施工阶段至工程竣工验收完毕，就设计与施工配合有具体的方案或承诺。内容、流程仔细且操</p>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p>作性较强，有具体实施事项或计划安排，满足与施工配合的需求。</p> <p>中(9分)：对施工阶段至工程竣工验收完毕，就设计与施工配合有简洁的方案或承诺。内容、流程仔细且操作性可行，有具体实施事项或计划安排，符合与施工配合的需求。</p> <p>一般(6分)：对施工阶段至工程竣工验收完毕，就设计与施工配合有简单的方案或承诺。内容、流程仔细且操作基本可行，有实施事项或计划安排，基本符合与施工配合的需求。</p> <p>差(3分)：对施工阶段至工程竣工验收完毕，没有设计与施工配合的方案或承诺。内容、流程缺失，没有实施事项或计划安排，不符合与施工配合的需求。</p>
	d. 服务响应管理方案	<p>优(15分)：设计管理要点明确清晰、可行性非常强，至少包含工作计划编排及保证措施、质量保证措施、优化设计管理、对拟投入人员考核及处罚管理等内容，内容充实，完全满足招标要求。</p> <p>良(12分)：设计管理要点较清晰、可行性较强，至少包含工作计划编排及保证措施、质量保证措施、对拟投入人员考核及处罚管理等内容，内容较充实，方能满足招标要求。</p> <p>中(9分)：设计管理要点清晰、可行性强，至少包含工作计划编排或保证措施、质量保证措施、对拟投入人员考核及处罚管理等内容，内容充实，能满足招标要求。</p> <p>一般(6分)：设计管理要点基本明确，可行性一般，至少包含工作计划编排或保证措施、质量保证措施等内容，内容简单，基本满足招标要求。</p> <p>差(3分)：无设计管理要点缺少工作计划编排或保证措施、质量保证措施等内容，无法满足招标文件要求。</p>
2.2.2 (3)	<p>设计方案不符合第五章“发包人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视作未对招标文件进行实质性响应，否决其投标。如无特殊要求（如城市轨道交通工程项目和铁路综合交通枢纽站城一体化项目可以采用明标），设计方案采用暗标进行投标。</p>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p>☑ 设计方案评分标准（适用可行性研究报告完成后方案设计完成前以方案设计投标）（满分100分） 【市政工程，园林景观等专项根据具体情况编制】</p>	<p>设计说明书 （10分）</p>	<p>主要内容：设计依据、设计要求及主要技术经济指标、总平面设计说明、建筑设计说明、结构设计说明、建筑电气设计说明、给水排水设计说明、建筑节能设计说明等。</p> <p>评分因素： 主要内容：设计依据、设计要求及主要技术经济指标、总平面设计说明、建筑设计说明、结构设计说明、建筑电气设计说明、给水排水设计说明、建筑节能设计说明等</p> <p>评分因素： 投标人对本项目规划建设条件的熟悉程度，对项目规划建设条件分析论述深入程度，是否能充分考虑到本项目的具体情况并采取针对性措施。 提出的设计构想及建议的针对性，方案的特点及可实施性进行评分。</p> <p>①优（10分）：根据工程建设标准、设计规范从工程概况、设计依据、规模和设计范围、总平面设计说明等方面说明，描述非常清晰、科学合理；整体评价优秀。</p> <p>②良（8分）：根据工程建设标准、设计规范从工程概况、设计依据、规模和设计范围、总平面设计说明等方面说明，描述较清晰、合理；整体评价良好。</p> <p>③中（6分）：根据工程建设标准、设计规范从工程概况、设计依据、规模和设计范围、总平面设计说明等方面说明，描述基本清晰；整体评价中等。</p> <p>④差（2分）：根据工程建设标准、设计规范从工程概况、设计依据、规模和设计范围、总平面设计说明等方面说明，描述差，整体评价差。</p> <p>【备注：主要内容仅供参考，可根据投标人需求调整。】</p>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总平及景观规划设计（分值：30分）	<p>成果要求：总平面图及相关的分析、造型设计等，包括总平面图、构思分析图、交通流线分析图、分期建设示意图、洁污流线分析图、景观意向或分析图、效果或意象图。</p> <p>评分因素： 成果要求：设计说明及规划报审必要的设计图纸。</p> <p>优（30分）规划方案思路清晰，设计理念新颖，具有新时代医院建设的代表性；投标人设计方案中总平面布局合理，对应流线组织合理，避免交叉感染，人车混流，洁污混流；符合大型综合医院功能布局，有效利用土地、预留发展用地；科学的处理用地中两块地块的关系，整体规划符合医院医疗流程；整体规划建筑与室外景观、河流、周边环境协调，打造花园式医院；院区交通组织合理，洁污流线明确、人车分流、医患分流；图纸完善，满足进一步方案规划报审要求。</p> <p>良（20分）投标人设计方案中总平面布局的较为合理，符合大型综合医院功能布局；景观设计相对美观；院区交通组织相对合理；图纸完善，满足进一步方案规划报审要求。</p> <p>中（10分）投标人设计方案中总平面布局的较为合理，能够满足医院的基本功能需求；景观设计较差；院区交通组织相对合理；图纸尚需完善才能满足进一步方案规划报审要求。</p> <p>差（5分）投标人设计方案中总平面布局的不能满足医院的基本功能需求；景观设计较差；院区交通组织不合理；图纸尚需完善才能满足进一步方案规划报审要求。</p>
		单体建筑设计（分值：60）	<p>成果要求：单体建筑主要平面图或意向图，包括平面或意向图、造型方案效果或意向图、医疗工艺专篇等。</p> <p>优（60分）建筑单体设计，美观大方，符合钦州当地气候特点，具有现代医院建设的代表性；设计方案中建筑空间是否丰富和具有特点，符合人性化要求，给医生、就医人员提供人性化的使用空间；内部医疗用房布局是否符合拟定发包人要求，功能分区是否明确，功能房间面积配置合理，医疗工艺设计符合大型医院医疗流程；为医院未来发展分中心模式提供可能性；人流组织及竖向交通合理，符合院感要求；建筑材料采用节能环保材</p>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p>料，满足绿色建筑要求；图纸完善，满足进一步方案规划报审要求。</p> <p>良（40分）建筑单体设计，美观大方，比较符合医院形象；设计方案中建筑空间比较丰富，基本满足人性化要求；内部医疗用房布局是否符合拟定发包人要求，功能分区是否明确。功能房间面积配置相对合理，医疗工艺设计基本符合大型医院医疗流程；人流组织及竖向交通合理，满足院感基本要求；建筑材料采用节能环保材料，基本满足绿色建筑要求；图纸完善，满足进一步方案规划报审要求。</p> <p>中（20分）建筑单体设计，基本合理，满足医院基本使用需求；设计方案中建筑空间利用不充分；未考虑人性化空间要求；内部医疗用房布局基本完善，功能房间面积配置基本合理，医疗工艺设计不完善；人流组织及竖向交通，满足消防需求，未考虑院感基本要求；建筑材料不明确；图纸不完善，需补充相关图纸才能满足进一步方案规划报审要求。</p> <p>差（10分）建筑单体设计，形象较差，不能满足医院形象需求；设计方案中建筑空间比较浪费；未考虑人性化空间要求；内部医疗用房布局不完善，功能房间面积配置不合理，不符合医疗工艺设计；人流组织及竖向交通，不满足消防需求，不满足院感基本要求；建筑材料不明确；图纸不完善，需补充相关图纸才能满足进一步方案规划报审要求。</p>
2.2.2（4）		企业信誉实力 分评分标准（满分100分）	根据《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暂停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勘察设计企业信用评价试行工作通知》，招标文件中“企业信誉实力分”涉及信用评级评价结果应用的，评标时设计企业投标人的此项得分均以满分计算。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人最终得分（满分：100分）		投标人最终得分（满分 100 分）=商务标得分×商务标权重 $_{20}$ %+技术标得分×技术标权重 $_{10}$ %+设计方案标（如有）×设计方案权重 $_{60}$ %+企业信誉实力得分 $_{10}$ ×企业信誉得分权重 $_{10}$ % 【备注：有小微企业、残疾人、监狱企业加分时为最终得分的商务标得分】
3	评标程序	详见本章附件 A：评标详细程序
3.1.2	否决投标条件	详见本章附件 B：否决投标条件
3.5	其他评审要求	详见本章附件 A：评标详细程序

备注：

1. 人员资格岗位、职称、业绩、奖项等需与“桂建云”系统上的信息一致，否则评审时不予承认。
2. 招标公告没有提出类似工程业绩要求的，资格评审不得设置类似工程业绩要求。
3. 招标公告提出类似工程业绩要求的，必须设置类似工程业绩要求，考核期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条，类似工程同招标公告。

2 标段：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 评审 标准	合格标准：缺少任何一项或有任何一项不合格者，其形式评审视为不合格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函及投标函 附录签字盖章	盖单位电子印章
		报价唯一	有且只有一个投标报价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如有)	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备选投标方案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2.1.2	响应性评 审标准	合格标准：缺少任何一项或有任何一项不合格者，其响应性评审视为不合格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2 款规定，低于（含等于）招标人公布的招标控制价或无本章附件 B 否决投标条件的相应情况。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设计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3	资格 评审 标准	分包计划（如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1 项规定	
		澄清、说明、补正	符合评标办法正文第 3.3 要求。	
		合格标准：缺少任何一项或有任何一项不合格者，其资格审查视为不合格		
		投标文件签署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相关位置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印章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 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 项规定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 项规定【备注：，如无业绩要求，可不包含此项。】	
		诚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 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 项规定	
		其他主要成员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 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 项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2.2	详细评审	应先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合格后才能进行形式性评审和响应性评审，只有通过了形式评审和响应性评审，才能进入详细评审程序。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1	分值权重构成 (总权重 100% 分)	A、商务标部分： <u>20%</u> B、技术标（设计组织实施）部分： <u>10%</u> C、设计方案部分（如有）： <u>60%</u> D、企业信誉实力得分： <u>10%</u>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p>(1) 有效报价范围：为投标总价低于或等于招标控制价，通过资格评审、形式性评审、响应性评审且设计方案部分评审合格，经评标委员会审定不存在严重不平衡、不合理、不低于其企业成本的投标人投标总价。</p> <p>(2) 将有效报价范围内的投标人，按其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依次排出名次为 B₁、 B₂、 B₃、 ... B_n， n 为有效投标人个数。</p> <p>(3) 评标基准价 (A) 计算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效报价范围内的投标人在 5 家以上（不含 5 家）的，取 $p = (n - 5) / 2$， p 为四舍五入取整数； 2. n 为奇数时，从最高的投标报价 B_n 开始去掉 p 家投标报价和从最低的投标报价 B₁ 开始去掉 p 家投标报价后（当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相同投标报价时，去掉一个），最后取 5 家有效投标人报价进入评标基准价(A) 计算范围，再取其有效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 (A) ； 计算公式：$A = (B_{(p+1)} + B_{(p+2)} + \dots + B_{(n-p)}) / 5$ 3. n 为偶数时，从最高的投标报价 B_n 开始去掉 p 家投标报价和从最低的投标报价 B₁ 开始去掉 (p-1) 家投标报价后（当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相同投标报价时，去掉一个），最后取 5 家有效投标人报价进入评标基准价 (A) 计算范围，再取其有效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 (A) ； 计算公式：$A = (B_p + B_{(p+1)} + \dots + B_{(n-p)}) / 5$ 4. 有效报价范围内的投标人在 5 家（含 5 家）以下的，将全部有效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 (A) 。计算公式：$A = (B_1 + B_2 + B_3 + \dots + B_n) / n$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2 (1)	商务标 (满分 100 分)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分值: 50 分)	<p>1. 计算方式:</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固定数报价方式</p> <p>(1) 以固定数报价作为评分基础。按本章 2.2.2 选择的方式计算评标基准价 (A)。</p> <p>(2) 以投标报价的评标基准价为满分 100 分, 采用内插法计算, 投标人固定数报价 (B_n) 每高于评标基准价 1% 的扣 2 分, 每低于评标基准价 (A) 1% 的扣 1 分, 扣完为止, 计算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p> <p>(3) 有效报价投标人的商务标得分=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 \times <u>50%</u> (百分比为投标报价所占分值/100)。</p> <p><input type="checkbox"/> 费率报价方式</p> <p>(1) 以费率报价作为评分基础。按本章 2.2.2 选择的方式计算评标基准价 (A)。</p> <p>(2) 以投标报价的评标基准价为满分 100 分, 投标人的费率报价 (B_n) 大于评标基准值 (A) 时, $B_n - A = 0.1\%$ 的扣 7 分, $B_n - A = 0.2\%$ 的扣 $7 \times 2 = 14$ 分, 以此类推, 扣完为止; 评标基准值 (A) 大于某投标人的费率报价 (B_n) 时, $A - B_n = 0.1\%$ 的扣 5 分, $A - B_n = 0.2\%$ 的扣 $5 \times 2 = 10$ 分, 以此类推, 扣完为止, 计算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p> <p>(3) 有效报价投标人的商务标得分=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 \times <u> </u> % (百分比为投标报价所占分值/100)。</p> <p><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报价方式</p> <p>(1) 以其他方式报价作为评分基础。按本章 2.2.2 选择的方式计算评标基准价 (A)。</p> <p>(2) 评分时以投标报价的评标基准价为满分 100 分, 投标人其他方式报价评分标准: _____ / _____</p> <p>(3) 有效报价投标人的商务标得分=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 \times <u> </u> % (百分比为投标报价分值/100)</p> <p>2.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接受联合体或允许分包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报价分加分方法</p> <p>按上述两种方法之一计算出报价分后,</p>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p>如本项目为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的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满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11 项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分给予 3% 的加分，用加分后的报价分计算汇总得分。</p> <p>如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4.2 项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为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且投标文件所附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或者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11 项允许分包时投标人为大中型企业并在投标文件中明确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且投标文件所附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价格分加权分给予 1% 的加分，用加分后的报价分计算汇总得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以上价格优惠政策。</p> <p>注：如某投标人报价分已是满分，符合上述规定时仍给予加分。</p> <p>例：某项目采用方法一计算价格分，投标报价分满分为 70 分，某投标人为小微企业，价格分为 70 分，则其计入汇总得分的价格分应为 $70 * (1+3%) = 72.1$ 分。</p> <p>报价最后得分=报价加权得分+小微企业或残疾人或监狱企业加分（如有）</p>
	资信业绩 (分值：50 分)	<p>近 <u>3</u> 年（2021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前）完成的类似工程设计项目情况表、正在实施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如有）</p> <p>评分规则：<u>投标人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设计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一项总建筑面积 8 万平方米及以上医疗类建筑设计业绩的，一个项目业绩得 5 分，最高得 50 分。</u></p> <p>【备注：①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②</p>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p>完成的业绩以施工图审查合格报告为准,正在实施和新承接的业绩以签订的工程设计合同或者中标通知书为准。③评分规则由招标人自拟。】</p>
<p>2.2.2 (2)</p>	<p>技术标(设计组织实施)(满分100分)</p>	<p>(1)设计实施人员配备(分值:40分)【备注:每个小点设优、良、中、一般、差,并对各评分等级设置一个具体分值,不设评分区间。】</p>	<p>(1)项目负责人:必须与资格审查合格通过的项目负责人在名称、专业、执业注册(如有)、业绩和工作经历等方面一致;职称、注册证或学历可作为加分项。</p> <p>优(10分):项目负责人具有全日制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且具有工程类教授级高工或研究员级高工或正高级工程师职称,且同时具有省级及以上建筑工程大师荣誉。</p> <p>良(8分):项目负责人具有全日制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且具有工程类教授级高工或研究员级高工或正高级工程师职称及以上职称。</p> <p>中(6分):项目负责人具有全日制大学专科或非全日制大学本科学历,且具有工程类高级职称。</p> <p>一般(4分):项目负责人具有非全日制大学专科学历,且具有工程类高级职称。</p> <p>差(2分):项目负责人具有大学专科以下学历,且具有工程类高级职称。</p> <p>(2)项目负责人业绩: <u>项目负责人于2021年1月1日</u>以来(以设计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一项总建筑面积10万平方米及以上医疗类建筑设计业绩的,一个项目业绩得2分,最高得10分。</p> <p>【备注:项目负责人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执业注册信息等相关证明材料未通过“桂建云”的,在评审时不予承认。项目负责人应附社保缴费证明原件扫描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的封面及相关内容页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p> <p>(3)其他主要设计人员要求: <u> </u></p> <p>优(20分):拟投入本项目建筑设计专业、结构设计专业、电气设备专业、给排水专业、暖通专业、造价专业的专业负责人有5人及以上具有具有工程类专业教授级高</p>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p>工或研究员级高工或正高级工程师职称并同时具有相关专业执业资格证书的。</p> <p>良(16分): 拟投入本项目建筑设计专业、结构设计专业、电气设备专业、给排水专业、暖通专业、造价专业的专业负责人有 4 人具有有工程类专业教授级高工或研究员级高工或正高级工程师职称 。</p> <p>中(12分): 拟投入本项目建筑设计专业、结构设计专业、电气设备专业、给排水专业、暖通专业、造价专业的专业负责人有 3 人具有工程类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的;</p> <p>一般(8分): 拟投入本项目建筑设计专业、结构设计专业、电气设备专业、给排水专业、暖通专业、造价专业的专业负责人有 2 人具有工程类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的;</p> <p>一般(4分): 拟投入本项目建筑设计专业、结构设计专业、电气设备专业、给排水专业、暖通专业、造价专业的专业负责人有 1 人具有工程类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的;</p> <p>【备注: 项目组人员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执业注册信息等相关证明材料未通过“桂建云”的, 在评审时不予承认。 , 且应附社保缴费证明原件扫描件。】</p> <p>评分内容: <u>人员配备情况、人员经验情况、特殊项目其他专业技术人员设置要求等, 由招标人根据项目需求调整。</u></p>
		<p>(2) 设计实施方案 【暗标, 如无特殊要求(城市轨道交通工程项目和铁路综合交通枢纽站城一体化项目投标可以采用明标), 设计实施方案采用暗标进行投标。】(分值: 60分) 【备注: 每个小点设优、良、中、一般、差, 并对各评分等级设置一个具体分值, 不设评分区间。】</p> <p>a. 设计服务方案</p> <p>优(15分): 设计实施方案科学合理, 详尽有针对性。至少包含对项目所处区域建设条件的分析、对具体设计工作组织实施分析、对现状分析、能提出科学性建议、对设计造价分析与限额设计措施等内容内容具体深刻可行性很强。</p> <p>良(12分): 设计实施方案合理, 较详尽。至少包含对</p>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p>具体设计工作组织实施分析、对设计现状分析、合理化建议、对设计造价分析与限额设计措施等内容，内容较充实，可行性强。</p> <p>中(9分)：设计实施方案合理、明了。至少包含对具体设计工作组织实施分析、对设计现状分析、对设计造价分析与限额设计措施等内容，内容可行。</p> <p>一般(6分)设计实施方案基本合理，但内容简单。至少包含对具体设计工作组织实施分析、对设计造价分析与限额设计措施等内容。</p> <p>差(3分)：设计实施方案不合理，内容缺失。没有对设计工作组织实施分析，无设计造价分析与限额设计措施等内容。</p>
		b. 设计与发包方前期工作的配合	<p>优(15分)：对配合招标人完成项目建设前期工作有具体的方案和承诺。前期工作配合描述较详细，有实施事项和计划安排，满足前期工作需求。</p> <p>良(12分)：对配合招标人完成项目建设前期工作有方案或承诺。前期工作配合描述详细，有实施事项或计划安排,符合项目前期工作需求。</p> <p>中(9分)：对配合招标人完成项目建设前期工作有方案或承诺。前期工作配合描述详细，有实施事项或计划安排,符合项目需求。</p> <p>一般(6分)：对配合招标人完成项目建设前期工作有方案或承诺。前期工作配合描述基本，有实施事项或计划安排。</p> <p>差(3分)：对配合招标人完成项目建设前期工作没有方案或承诺。前期工作配合描述缺失，欠缺实施事项或计划安排</p>
		c. 设计在项目施工过程中工作配合	<p>优(15分)：对施工阶段至工程竣工验收完毕，就设计与施工配合有具体的方案和承诺。内容、流程详尽有操作性非常强，有具体实施事项和计划安排，完全满足与施工配合的需求。</p> <p>良(12分)：对施工阶段至工程竣工验收完毕，就设计与施工配合有具体的方案或承诺。内容、流程仔细且操</p>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p>作性较强，有具体实施事项或计划安排，满足与施工配合的需求。</p> <p>中(9分)：对施工阶段至工程竣工验收完毕，就设计与施工配合有简洁的方案或承诺。内容、流程仔细且操作性可行，有具体实施事项或计划安排，符合与施工配合的需求。</p> <p>一般(6分)：对施工阶段至工程竣工验收完毕，就设计与施工配合有简单的方案或承诺。内容、流程仔细且操作基本可行，有实施事项或计划安排，基本符合与施工配合的需求。</p> <p>差(3分)：对施工阶段至工程竣工验收完毕，没有设计与施工配合的方案或承诺。内容、流程缺失，没有实施事项或计划安排，不符合与施工配合的需求。</p>
	d. 服务响应管理方案	<p>优(15分)：设计管理要点明确清晰、可行性非常强，至少包含工作计划编排及保证措施、质量保证措施、优化设计管理、对拟投入人员考核及处罚管理等内容，内容充实，完全满足招标要求。</p> <p>良(12分)：设计管理要点较清晰、可行性较强，至少包含工作计划编排及保证措施、质量保证措施、对拟投入人员考核及处罚管理等内容，内容较充实，方能满足招标要求。</p> <p>中(9分)：设计管理要点清晰、可行性强，至少包含工作计划编排或保证措施、质量保证措施、对拟投入人员考核及处罚管理等内容，内容充实，能满足招标要求。</p> <p>一般(6分)：设计管理要点基本明确，可行性一般，至少包含工作计划编排或保证措施、质量保证措施等内容，内容简单，基本满足招标要求。</p> <p>差(3分)：无设计管理要点缺少工作计划编排或保证措施、质量保证措施等内容，无法满足招标文件要求。</p>
2.2.2 (3)	<p>设计方案不符合第五章“发包人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视作未对招标文件进行实质性响应，否决其投标。如无特殊要求（如城市轨道交通工程项目和铁路综合交通枢纽站城一体化项目可以采用明标），设计方案采用暗标进行投标。</p>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p>☑ 设计方案评分标准（适用可行性研究报告完成后方案设计完成前以方案设计投标）（满分100分） 【市政工程，园林景观等专项根据具体情况编制】</p>	<p>设计说明书 （10分）</p> <p>主要内容：设计依据、设计要求及主要技术经济指标、总平面设计说明、建筑设计说明、结构设计说明、建筑电气设计说明、给水排水设计说明、建筑节能设计说明等。</p> <p>评分因素： 主要内容：设计依据、设计要求及主要技术经济指标、总平面设计说明、建筑设计说明、结构设计说明、建筑电气设计说明、给水排水设计说明、建筑节能设计说明等</p> <p>评分因素： 投标人对本项目规划建设条件的熟悉程度，对项目规划建设条件分析论述深入程度，是否能充分考虑到本项目的具体情况并采取针对性措施。</p> <p>提出的设计构想及建议的针对性，方案的特点及可实施性进行评分。</p> <p>①优（10分）：根据工程建设标准、设计规范从工程概况、设计依据、规模和设计范围、总平面设计说明等方面说明，描述非常清晰、科学合理；整体评价优秀。</p> <p>②良（8分）：根据工程建设标准、设计规范从工程概况、设计依据、规模和设计范围、总平面设计说明等方面说明，描述较清晰、合理；整体评价良好。</p> <p>③中（6分）：根据工程建设标准、设计规范从工程概况、设计依据、规模和设计范围、总平面设计说明等方面说明，描述基本清晰；整体评价中等。</p> <p>④差（2分）：根据工程建设标准、设计规范从工程概况、设计依据、规模和设计范围、总平面设计说明等方面说明，描述差，整体评价差。</p> <p>【备注：主要内容仅供参考，可根据投标人需求调整。】</p>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总平及景观规划设计（分值：30分）	<p>成果要求：总平面图及相关的分析、造型设计等，包括总平面图、构思分析图、交通流线分析图、分期建设示意图、洁污流线分析图、景观意向或分析图、效果或意象图。</p> <p>评分因素： 成果要求：设计说明及规划报审必要的设计图纸。</p> <p>优（30分）规划方案思路清晰，设计理念新颖，具有新时代医院建设的代表性；投标人设计方案中总平面门诊、急诊、住院，后勤，污物等出入口布局合理，对应流线组织合理，避免交叉感染，人车混流，洁污混流；符合大型综合医院功能布局，有效利用土地、预留发展用地；科学的处理用地中两块地块的关系，整体规划符合医院医疗流程；整体规划建筑与室外景观、河流、周边环境协调，打造花园式医院；院区交通组织合理，洁污流线明确、人车分流、医患分流；图纸完善，满足进一步方案规划报审要求。</p> <p>良（20分）投标人设计方案中总平面布局的较为合理，符合大型综合医院功能布局；景观设计相对美观；院区交通组织相对合理；图纸完善，满足进一步方案规划报审要求。</p> <p>中（10分）投标人设计方案中总平面布局的较为合理，能够满足医院的基本功能需求；景观设计较差；院区交通组织相对合理；图纸尚需完善才能满足进一步方案规划报审要求。</p> <p>差（5分）投标人设计方案中总平面布局的不能满足医院的基本功能需求；景观设计较差；院区交通组织不合理；图纸尚需完善才能满足进一步方案规划报审要求。</p>
		单体建筑设计（分值：60）	<p>成果要求：单体建筑主要平面图或意向图，包括平面或意向图、造型方案效果或意向图、医疗工艺专篇等。</p> <p>优（60分）建筑单体设计，美观大方，符合钦州当地气候特点，具有现代医院建设的代表性；设计方案中建筑空间是否丰富和具有特点，符合人性化要求，给医生、就医人员提供人性化的使用空间；内部医疗用房布局是否符合拟定发包人要求，功能分区是否明确，功能房间面积配置合理，医疗工艺设计符合大型医院医疗流程；为医院未来发展分中心模式提供可能性；人流组织及竖向交通合理，符合院感要求；建筑材料采用节能环保材</p>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p>料，满足绿色建筑要求；图纸完善，满足进一步方案规划报审要求。</p> <p>良（40分）建筑单体设计，美观大方，比较符合医院形象；设计方案中建筑空间比较丰富，基本满足人性化要求；内部医疗用房布局是否符合拟定发包人要求，功能分区是否明确。功能房间面积配置相对合理，医疗工艺设计基本符合大型医院医疗流程；人流组织及竖向交通合理，满足院感基本要求；建筑材料采用节能环保材料，基本满足绿色建筑要求；图纸完善，满足进一步方案规划报审要求。</p> <p>中（20分）建筑单体设计，基本合理，满足医院基本使用需求；设计方案中建筑空间利用不充分；未考虑人性化空间要求；内部医疗用房布局基本完善，功能房间面积配置基本合理，医疗工艺设计不完善；人流组织及竖向交通，满足消防需求，未考虑院感基本要求；建筑材料不明确；图纸不完善，需补充相关图纸才能满足进一步方案规划报审要求。</p> <p>差（10分）建筑单体设计，形象较差，不能满足医院形象需求；设计方案中建筑空间比较浪费；未考虑人性化空间要求；内部医疗用房布局不完善，功能房间面积配置不合理，不符合医疗工艺设计；人流组织及竖向交通，不满足消防需求，不满足院感基本要求；建筑材料不明确；图纸不完善，需补充相关图纸才能满足进一步方案规划报审要求。</p>
2.2.2（4）		企业信誉实力 分评分标准（满分100分）	根据《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暂停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勘察设计企业信用评价试行工作通知》，招标文件中“企业信誉实力分”涉及信用评级评价结果应用的，评标时设计企业投标人的此项得分均以满分计算。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人最终得分（满分：100分）		投标人最终得分（满分 100 分）=商务标得分×商务标权重 $_{20}$ %+技术标得分×技术标权重 $_{10}$ %+设计方案标（如有）×设计方案权重 $_{60}$ %+企业信誉实力得分 $_{10}$ ×企业信誉得分权重 $_{10}$ % 【备注：有小微企业、残疾人、监狱企业加分时为最终得分的商务标得分】
3	评标程序	详见本章附件 A：评标详细程序
3.1.2	否决投标条件	详见本章附件 B：否决投标条件
3.5	其他评审要求	详见本章附件 A：评标详细程序

备注：

1. 人员资格岗位、职称、业绩、奖项等需与“桂建云”系统上的信息一致，否则评审时不予承认。
2. 招标公告没有提出类似工程业绩要求的，资格评审不得设置类似工程业绩要求。
3. 招标公告提出类似工程业绩要求的，必须设置类似工程业绩要求，考核期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条，类似工程同招标公告。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设计方案招标）正文部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设计方案招标）。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设计方案得分高的优先；如果设计方案得分也相等，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所有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均有资格参加资格评审。

。

2.2 详细评审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1）商务标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技术标（设计组织实施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设计方案部分（如有）：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企业信誉实力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

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2（1）款的规定计算出投标人的商务标得分。

3.2.2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2（2）款的规定进行技术标评审。

3.2.3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2（3）款的规定进行设计方案标（如有）评审。

3.2.4 投标人最终得分（满分 100 分）=商务标得分+技术标得分+设计方案标得分（如有）+企业信誉实力得分。

3.2.5 所有过程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6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3.4 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和补正时来往的书面材料传递，必须由交易中心的工作人员进行。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3.4.3 评标委员会应将评标过程中使用的文件、表格以及其他材料即时归还招标人。招标人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封存方式封存评标资料。

3.5 其他评审要求

对于有特殊需求的项目，招标人根据项目具体情况提出的其他评审要求，具体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 A 评标详细程序

A0 总 则

本附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本章第 3 条所规定的评标程序的进一步细化，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本附件所规定的详细程序开展并完成评标工作。

A1 基本程序

评标活动将按以下五个步骤进行：

- (1) 评标准备；
- (2) 初步评审；
- (3) 详细评审；
- (4) 澄清、说明或补正；
- (5)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直接确定中标人及提交评标报告。

A2 评标准备

A2.1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到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A2.2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和分工

评标委员会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6.1 条的规定组建。首先应通过电子评标系统以记名方式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主任。评标委员会主任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工作。当需要划分技术类、经济类评委时，应按照规定组建为技术组评委和经济组评委。招标人代表参加评标委员会的，应明确参加类别。

在本附件的表述中，当评委划分为技术类、经济类时，除标明由技术类或经济类评委实施评审外，其余由评标委员会全体委员进行。

A2.3 熟悉文件资料

A2.3.1 评标委员会主任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了解和熟悉招标目的、招标范围、主要合同条件、质量要求和设计服务期限要求等，掌握评标标准和方法，熟悉本章及附件中包括的评标表格的使用。

A2.3.2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

A3 初步评审

A3.1 形式评审

评标委员会所有评委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形式评审。

A3.2 响应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所有评委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响应性评审。

A3.3 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所有评委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评审。

A3.4 判断投标是否为否决投标

A3.4.1 判断投标人的投标是否为否决投标的全部条件(包括本章第 3.1.2 项中规定的条件)，在本章附件 B 中集中列示。

A3.4.2 本章附件 B 集中列示的否决投标条件不应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包括的否决投标条件抵触，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A3.4.3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依据本章附件 B 中规定的否决投标条件判断投标人的投标是否为否决投标。

A3.5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应当根据问题澄清通知要求，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根据本章第 3.3 款的规定进行。

A4 详细评审

只有通过了初步评审、被判定为合格的投标方可进入详细评审。

A4.1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应当根据问题澄清通知要求，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根据本章第 3.3 款的规定进行。

A4.2 汇总评分结果

详细评审工作全部结束后，汇总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详细评审评分结果，并按照详细评审最终汇总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对投标人进行排序。

评标委员会评审评分结果统计应遵循下列原则：

- (1) 每个评分项目（单项）的评分基准值为评标委员会成员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 (2) 每个评分项目（单项）超出该评分项目评分基准值±30%（含 30%）范围的，该评委的评分为无效评分。
- (3) 投标人每个评分项目（单项）的最终得分为评标委员会成员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全部评委评分均超出评分基准值±30%（含 30%）范围时，则认为所有评委的分值有效，投标人该评分项目（单项）的最终得分为评分基准值。
- (4) 综合评估法资格评审也按上述原则统计分数。

A5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直接确定中标人

A5.1 汇总评标结果

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对评标结果进行汇总。

A5.2 推荐中标候选人

A5.2.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1）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汇总得分由高到底的次序排列，根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7.1 款的规定及本章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2）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否决投标处理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且少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7.1 款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的，如经评标委员会评定仍具备竞争性的，可以继续评审，并按最终汇总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作为中标候选人向招标人推荐。如果因评标委员会否决投标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且评标委员会评定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所有投标。

A5.2.2 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少于三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A5.3 直接确定中标人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委员会对有效的投标按照最终综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按照本章的规定直接确定中标人。

A5.4 编制及提交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应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一式三份，招标人、招标代理人、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各一份。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 （2）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开标记录；
- （4）符合要求的投标一览表；
- （5）否决投标情况说明；
- （6）评标标准、评标方法或者评标因素一览表；
- （7）经评审的价格一览表（包括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所形成的所有记载评标结果、结论的表格、说明、记录等文件）；
- （8）经评审的投标人排序；
- （9）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如果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则为“确定的中标人”）与签订合同前要处理的事宜；
- （10）澄清、说明或补正事项纪要。

A6 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A6.1 关于评标活动暂停

A6.1.1 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

A6.1.2 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A6.2 关于评标中途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

A6.2.1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

- (1) 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
- (2)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

A6.2.2 退出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由招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A6.3 记名投票

在任何评标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A7 补充条款

根据《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评标专家和评标专家库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评标委员会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附件 B 否决投标条件

B0 总 则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否决投标条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否决投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B1 否决投标条件

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B1.1 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B1.2 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B1.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B1.4 在形式评审、响应性评审、资格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符合“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的

B1.5 没有在招标文件规定的电子投标文件相关位置加盖投标人单位及法定代表人电子印章的；

B1.6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未向招标人提交共同签署的联合体协议书的；

B1.7 投标人的投标总价超出招标控制价的；

B1.8 投标联合体通过资格预审后在组成上发生变化的；

B1.9 投标文件中标明的投标人与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在名称和组织结构上存在实质性差别的；

B1.10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未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未通过的；

B1.11 违反编制投标文件的相关规定，可能对评标工作产生实质性影响的；

B1.12 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

B1.13 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

B1.14 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B1.15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短于招标文件规定的；

B1.16 在投标过程中有商业贿赂行为的；

B1.17 其他违反招标文件规定实质性条款要求的。

B1.18 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B1.19 投标人编制的技术标（暗标），其封面或正文中出现投标人名称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图表）、徽标、业绩、荣誉或人员姓名以及其他特殊标记等。

B1.20 法规规定的其他否决投标条款。

备注：

1、如果工程所在地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要求评标委员会对判定为否决投标的投标文件说明否决投标情况的，应增加“否决投标情况说明表”格式，否决投标情况说明应当对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否决投标条件以及投标文件存在的具体问题，并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时予以公开。

2、招标人可根据招标项目实际情况对上述否决投标情况进行调整，但不应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包括的否决投标条件抵触，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确认为无效投标的，应当由三分之二以上评委签字确认。评标委员会应在评标报告上详细说明所有投标均做否决的理由。

评标附录表格

附表 A-1：投标单位签到表

投标单位签到表

项目名称：_____（项目名称） 项目招标编号：_____ 开标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招标人：_____ 招标代理机构：_____ 招标代理员身份证号：_____

序号	投标单位	投标人代表		核查结论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单位电子章
		姓名	身份证号码		
1					
2					
...					

招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记录人（签字）：

监督人员（签字）：

附表 A-2：投标单位人员诚信状态核查情况记录表

投标单位人员诚信状态核查情况记录表

项目名称：_____（项目名称） 项目招标编号：_____ 开标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招标人：_____ 招标代理机构：_____

序号	投标单位	项目负责人			专业负责人			核查结论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单位电子章	验证项目负责人和各专业负责人与投标文件中拟投入者是否一致 (本列由评委填写)
		姓名	身份证号	诚信信息是否入库	姓名	身份证号	诚信信息是否入库			
1										
2										
...										

招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记录人（签字）： _____ 见证人员（签字）： _____

评委签字（仅负责核查投标文件中拟投入的项目负责人和专业负责人与本记录表中的项目负责人和专业负责人是否相符）： _____

注：开标时如投标单位的项目负责人和专业负责人中有一人的诚信信息未入库，则为诚信信息未通过验证，则该投标文件投标无效。

附表 A-3：开标记录表

开标记录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招标编号：_____ 开标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招标人：_____ 招标代理机构：_____

序号	投标单位	是否按时递交投标文件	资格证件是否有效	投标文件是否有效	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元）	投标报价（元）	设计服务期限（日历天）	项目负责人	备注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单位电子章确认
1										
2										
3										
4										
5										
6										

招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记录人（签字）：_____ 监督人员（签字）：_____ 见证人员（签字）：_____

附表 A-3-1: 开标会异常记录表 (如有)

开标会异常记录表 (如有)

工程名称: 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招标编号: _____
开标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建设单位: _____
招标代理机构: _____

开标会异常情况记录: 投标人****质疑*****

开标现场质疑人: ***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招标人代表:
 (情况属实.....)、(招标人简单答复:.....) 等
 签字: 日期:
招标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 (情况属实.....)、(招标代理机构简单答复:.....) 等
 签字: 日期:

网上开标室其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单位电子章

附表 A-4：评标委员会签到表

评标委员会签到表

项目名称及项目招标编号： _____

评标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姓名	职称	工作单位	专家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签到时间
1						
2						
3						
4						
5						
6						
7						

附表 A-5：形式性评审记录表

形式性评审记录表

项目名称及项目招标编号： _____

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评审因素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意见								
1	投标人名称									
2	投标函及投标函 附录盖章									
3	是否唯一报价									
4	投标文件格式									
5	联合体投标人									
6	备选投标方案									
6									
是否通过评审										

备注：根据评分办法的形式性评审标准调整本表。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A-6：响应性评审记录表

响应性评审记录表

项目名称及项目招标编号： _____

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评审因素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意见								
1	投标报价									
2	投标内容									
3	设计服务期限									
4	质量标准									
5	投标有效期									
6	权利和义务									
7	分包计划（如有）									
8	澄清、说明、修正									
9									
是否通过评审										

备注：根据评分办法的响应性评审标准调整本表。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A-7：资格审查评审记录表

资格审查评审记录表

项目名称及项目招标编号： _____

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投标人名称	合格标准：投标人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1.4 项规定的，且按规定提交了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1.1 项资格审查部分(1)~()项内容的，方可进行下一步资格审查。								备注	可否进行下一步资格审查	
<u>1</u>		(1)	(2)	(3)	(4)	(5)	(6)	(7)				
<u>2</u>												
<u>3</u>												
<u>4</u>												
<u>5</u>												
<u>6</u>												
<u>7</u>												
<u>8</u>												
<u>9</u>												

备注：根据评分办法的资格评审标准调整本表。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A-8：商务标评分记录表

商务标评分记录表

项目名称及项目招标编号： _____

时间： 年 月

项目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是否有效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得分							
小微企业加分后投标报价得分（如有）							
资信业绩得分							
商务标得分（满分_____）							
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备注：本表可根据评分办法的需要进行调整。投标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商务标评审评委签名：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A-9：技术标评审记录表

技术标评审记录表

项目名称及项目招标编号：_____

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评审因素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评级									
1	设计实施人员 配备	(1) 设计实施人员配										
2		(2) 其他主要设计人										
3	设计实施方案 【暗标，如无特殊要求，如城市轨道交通工程项目和铁路综合交通枢纽站城一体化项目可以采用明标，设计方案采用暗标进行投标。】	a.设计服务方案										
4		b.设计与发包方前期工作的配合										
5		c.设计在项目施工过程中的工作配合										
6		d.服务响应管理方案										
											
	总得分											

备注：每个小点评分按优、良、中、一般、差五个等级，并对各评分等级设置一个具体分值，不设评分区间。

评审评委签名：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A-10：技术标评分计算表

投标人名称（或代码）技术标评分计算表

项目名称及项目招标编号：_____

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委姓名							评分基 准值	各评委 有效评 分合计	有效评 分人数	该项最 终得分
			1	2	3	4	5	6	7				
1	设计实施人 员配备	(1) 设计实 施人员配备	分值	分值	分值	分值	分值	分值	分值				
			偏差%	偏差%	偏差%	偏差%	偏差%	偏差%	偏差%				
2		(2) 其他主 要设计人员 要求	分值	分值	分值	分值	分值	分值	分值				
			偏差%	偏差%	偏差%	偏差%	偏差%	偏差%	偏差%				
3	设计实施方 案【暗标， 如无特殊要 求，如城市轨 道交通工程 项目和铁路 综合交通枢 纽站城一体 化项目可以 采用明标，设 计方案采用 暗标进行投 标。】	a.设计服务 方案	分值	分值	分值	分值	分值	分值	分值				
			偏差%	偏差%	偏差%	偏差%	偏差%	偏差%	偏差%				
4		b.设计与发 包方前期工 作的配合	分值	分值	分值	分值	分值	分值	分值				
			偏差%	偏差%	偏差%	偏差%	偏差%	偏差%	偏差%				
5		c.设计在项 目施工过程中 的工作配	分值	分值	分值	分值	分值	分值	分值				
			偏差%	偏差%	偏差%	偏差%	偏差%	偏差%	偏差%				
6		d.服务响应 管理方案	分值	分值	分值	分值	分值	分值	分值				
			偏差%	偏差%	偏差%	偏差%	偏差%	偏差%	偏差%				

7		……	分值	分值	分值	分值	分值	分值	分值				
			偏差%	偏差%	偏差%	偏差%	偏差%	偏差%	偏差%				
		总得分											

备注：1 本表可根据评分办法和评委人数的需要进行调整；2 评标委员会评审评分结果统计应遵循下列原则：（1）每个评分项目（单项）的评分基准值为评标委员会成员评分的算术平均值。（2）每个评分项目（单项）超出该评分项目评分基准值±30%（含30%）范围的评分为无效评分。（3）投标人每个评分项目（单项）的最终得分为评标委员会成员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全部评委评分均超出评分基准值±30%（含30%）范围时，投标人该评分项目（单项）的最终得分为评分基准值。（4）技术标总得分为各项最终得分之和。

评标委员会全体技术标评委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A-11：设计方案（或设计团队）评审记录表

投标人名称（或代码）设计方（或设计团队）评审记录表

项目名称及项目招标编号：_____

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序号	评审因素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意见								
1										
2										
3										
4										
5										
6										
7										
8										
9									
得分										

备注：本表可根据评分办法的需要进行调整。

设计方案评审评委签名：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 A-12: 设计方案 (或设计团队) 评分计算表

投标人名称 (或代码) 设计方案 (或设计团队) 评分计算表

项目名称及项目招标编号: _____

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委姓名							评分基准值	各评委有效评分合计	有效评分人数	该项最终得分
		1	2	3	4	5	6	7				
1		分值	分值	分值	分值	分值	分值	分值				
	偏差%	偏差%	偏差%	偏差%	偏差%	偏差%	偏差%	偏差%				
2		分值	分值	分值	分值	分值	分值	分值				
	偏差%	偏差%	偏差%	偏差%	偏差%	偏差%	偏差%	偏差%				
3		分值	分值	分值	分值	分值	分值	分值				
	偏差%	偏差%	偏差%	偏差%	偏差%	偏差%	偏差%	偏差%				
4		分值	分值	分值	分值	分值	分值	分值				
	偏差%	偏差%	偏差%	偏差%	偏差%	偏差%	偏差%	偏差%				
5		分值	分值	分值	分值	分值	分值	分值				
	偏差%	偏差%	偏差%	偏差%	偏差%	偏差%	偏差%	偏差%				
6		分值	分值	分值	分值	分值	分值	分值				
	偏差%	偏差%	偏差%	偏差%	偏差%	偏差%	偏差%	偏差%				

7		分值	分值	分值	分值	分值	分值	分值				
		偏差%	偏差%	偏差%	偏差%	偏差%	偏差%	偏差%				
8		分值	分值	分值	分值	分值	分值	分值				
		偏差%	偏差%	偏差%	偏差%	偏差%	偏差%	偏差%				
9		分值	分值	分值	分值	分值	分值	分值				
		偏差%	偏差%	偏差%	偏差%	偏差%	偏差%	偏差%				
总得分												

备注：1 本表可根据评分办法和评委人数的需要进行调整；2 评标委员会评审评分结果统计应遵循下列原则：（1）每个评分项目（单项）的评分基准值为评标委员会成员评分的算术平均值。（2）每个评分项目（单项）超出该评分项目评分基准值±30%（含30%）范围的评分为无效评分。（3）投标人每个评分项目（单项）的最终得分为评标委员会成员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全部评委评分均超出评分基准值±30%（含30%）范围时，投标人该评分项目（单项）的最终得分为评分基准值。（4）技术标总得分为各项最终得分之和。

评标委员会全体技术标评委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A-13：企业信誉实力评分记录表

企业信誉实力评分记录表（自治区本级房屋建筑及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设计招标时）

项目名称及项目招标编号：_____（项目名称） 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评分项目	企业诚信综合评价分	投标人名称（或代码）						
	区级企业诚信综合评价得分								
	企业信誉实力得分（满分 100 分）								
企业信誉实力得分=根据实时公布的 区级 诚信综合评价分/投标人中实时公布的 区级 诚信综合评价分最高分×100									

评标委员会全体评委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A-14：企业信誉实力评分记录表

企业信誉实力评分记录表（各设区市房屋建筑及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设计招标时）

项目名称及项目招标编号：_____（项目名称） 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评分项目	企业诚信综合评价分	投标人名称（或代码）					
	区级企业诚信综合评价得分							
	设区市级企业诚信综合评价得分							
	企业信誉实力得分合计（满分 100 分）							
<p>企业信誉实力加权得分=根据实时公布的区级诚信综合评价分/投标人中实时公布的区级诚信综合评价分最高分×100×_____%（取 70%~100%）+根据实时公布的项目所在地设区市级诚信综合评价分/投标人中实时公布的项目所在地设区市级诚信综合评价分最高分×100×_____%（取 0~30%）。如最高的投标人区市级诚信得分为 0，考虑到 0 不能作为除数，此时应选择该市最高的勘察企业诚信得分代替，此勘察企业可不为此投标人。如，甲、乙、丙投标企业项目所在地市级评分为 0 分，-5 分，-10 分，该市最高的勘察企业诚信得分为 20 分，市级诚信分得权重为 30%，则各投标人市级企业信誉实力得分为：甲：0/20x100*30%=0 分；乙：-5/20x100*30%=-7.5 分，丙：-10/20x100*30%=-15 分。</p>								

评标委员会全体评委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A-15：评标结果汇总表

评标结果汇总表

项目名称及项目招标编号：_____

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投标人名称	初步评审			详细评审					备注
		形式评审是否合格	响应性评审是否合格	资格审查是否合格	商务标得分(权重__%)	技术标(设计组织实施)得分(权重__%)	设计方案得分(设计团队得分)(权重__%)	企业信誉实力得分(权重10%)	由高到低排列投投标人最终得分(满分100分)	
1										
2										
3										
4										
最终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及其排序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备注： 1.本表可根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确定的中标候选人推荐数量等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2.投标人最终得分=商务标得分×商务标得分权重__%+技术标得分×技术标得分权重__%+设计方案得分(或设计团队得分)×设计方案得分权重(或设计团队得分权重)____%+企业实力信誉得分×10%。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A-16：中标候选人公示

中标候选人公示

项目名称		项目招标编号	
招标人			
建设单位			
招标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招标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招标	招标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公开招标 <input type="checkbox"/> 邀请招标
招标代理机构			
建设规模	(应注明建筑高度、建筑面积等技术指标)		
开标时间		开标地点	
公示开始时间	年 月 日	公示截止时间	年 月 日
预中标人	非联合体	联合体	牵头单位：
			成员单位：
中标候选人情况	第一中标候选人	单位名称	
		单位资质	
		投标报价	
		设计服务工期	质量标准
		项目负责人	(注册编号：)
		企业诚信评分	
		投标所用企业业绩	
		项目负责人投标所用业绩(如需要)	
	第二中标候选人	单位名称	
		单位资质	
		投标报价	
		设计服务工期	质量标准
		项目负责人	(注册编号：)
		企业诚信评分	
		投标所用企业业绩	
项目负责人投标所用业绩(如需要)			
第三中标	单位名称		

候选人	单位资质			
	投标报价			
	设计服务工期		质量标准	
	项目负责人	(注册编号:)		
	企业诚信评分			
	投标所用企业业绩			
	项目负责人投标所用业绩(如需要)			
被否决投标的投标人名称、否决原因及依据				
其他公示内容(如有)				
公示媒介				
质疑和投诉	<p>若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项目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若招标人拒不答复或认为招标人答复内容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或认为权益受到侵害的,请在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投诉受理部门提交书面投诉书,逾期不予受理。</p> <p>若招标人对项目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可在公示开始日起10日内直接向投诉受理部门提交书面投诉书。</p>			
投诉受理部门		投诉受理电话		

本表一式5份:招标人2份、招标代理机构1份、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1份、交易中心1份。

备注: 1. 以上身份证号在公示时应隐藏中间部分数字。

2. 中标候选人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招标人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3. 中标候选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第一中标候选人 项目组人员配备情况表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拟在本项目任职	职 称	专 业	执业注册资格 (如有)	证书编号	备注

备注：1.相关信息应与“桂建云”系统信息一致，否则评审时不予承认。

2.注册城乡规划师，咨询工程师，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等未在住建部注册或者未实施注册制度的资格证书，在人员信息中备注一栏填写该人员为某专业注册人员，并在投标人认为的其他材料内补充上传电子证书，非电子证书，均不予以认可。

第二中标候选人 项目组人员配备情况表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拟在本项目任职	职 称	专 业	执业注册资格 (如有)	证书编号	备注

备注：1.相关信息应与“桂建云”系统信息一致，否则评审时不予承认。

2.注册城乡规划师，咨询工程师，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等未在住建部注册或者未实施注册制度的资格证书，在人员信息中备注一栏填写该人员为某专业注册人员，并在投标人认为的其他材料内补充上传电子证书，非电子证书，均不予以认可。

第三中标候选人 项目组人员配备情况表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拟在本项目任职	职 称	专 业	执业注册资格 (如有)	证书编号	备注

备注：1.相关信息应与“桂建云”系统信息一致，否则评审时不予承认。

2.注册城乡规划师，咨询工程师，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等未在住建部注册或者未实施注册制度的资格证书，在人员信息中备注一栏填写该人员为某专业注册人员，并在投标人认为的其他材料内补充上传电子证书，非电子证书，均不予以认可。

附表 A-17：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项目招标编号：

中标通知书编号（如有）：

建设单位					
代建单位（如有）					
中标单位					
招标代理机构					
项目名称					
工程地址					
中标范围					
建设规模		（应注明建筑高度、面积等）		投资估算	
项目负责人		注册专业及等级		注册编号	
中标 主要 条件	中标价格				
	设计服务期				
	质量标准				
代建单位（如有）： （盖单位公章）		建设单位： （盖单位公章）		招标代理机构：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备注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____日内向招标人足额提交履约保证金，否则招标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一式 12 份。其中：建设单位 6 份（用于办理工程质量监督、安全监督、施工许可证以及存档等有关手续）、中标单位 3 份、招标代理单位 1 份、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 1 份、交易中心 1 份。

附表 A-18：中标公告

中标公告

项目名称			
项目招标编号			
代建单位（如有）			
建设单位			
招标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招标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招标	招标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公开招标 <input type="checkbox"/> 邀请招标
招标代理机构			
中标范围			
评标委员会成员			
开标时间		开标地点	
中标人			
中标价格			
设计服务期限			
质量标准			
项目负责人	注册编号：		
公告媒介			
公告日期（即中标通知书签发日期）			

备注：1、招标人应在发布媒介发布中标公告；2、以上身份证号在公告时应隐藏中间部分数字。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1 标段：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钦州市第二人民医院白石湖院区康养楼项目设计工程设计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钦州市第二人民医院白石湖院区康养楼项目设计。

2. 工程地点： 项目位于钦州市白石湖片区南环路南面、海棠街东面、安州大道西面。

3. 工程内容及规模：

白石湖院区康养楼项目总建筑面积 18000 平方米，设置养老床位 423 张。主要建设一栋康养楼，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16700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1300 平方米，配套建设道路、绿化、铺装、室外水电等附属工程，及设备购置。项目总投资 11800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10015 万元、工程其他费用 910.93 万元、预备费 874.07 万元。

4. 建筑功能：_____、_____、_____ 等。【备注：房屋建筑工程】

5. 投资估算：约_____元人民币。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 工程设计范围：设计服务含实施性方案设计招标、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以及各项报批配合、施工配合、验收配合和工程实施期间的其他相关服务等一切与本工程有关的设计和服务等工作。设计内容按国家、地方现行设计规范深度要求。

2. 工程设计服务阶段：概念性方案设计招标、实施性方案设计招标、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招标、平面规划设计、钦州市第二人民医院白石湖院区规划设计。

3. 工程设计服务内容：详见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1。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详见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1。

三、工程设计周期

1. 计划开始设计日期：□□□□年□□月□□日。

2. 计划完成设计日期：□□□□年□□月□□日。

3. 实际日期按照发包人在《开始设计通知》中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为准。

4. 具体设计周期以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的约定为准。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 合同价格形式： _____ ；
2.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五、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1. 发包人代表：_____。
2. 设计项目负责人：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2）通用合同条款；
- （3）中标通知书；
- （4）投标函及其附录；
- （5）发包人要求；
- （6）技术标准；
- （7）设计费用清单；
- （8）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 （9）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质量标准和要求

设计工作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_____合格_____。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九、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份、副本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设计人执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

发包人：（公章）

设计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社会信用代码_____

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账号：_____

开户账号：_____

签订时间：_____年___月___日

签订时间：_____年___月___日

2 标段：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钦州市第二人民医院白石湖院区项目（一期）设计工程设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钦州市第二人民医院白石湖院区项目（一期）设计□。
2. 工程地点：□ 项目位于钦州市白石湖片区南环路南面、海棠街东面、安州大道西面□。
3. 工程内容及规模：

白石湖院区项目（一期）项目总建筑面积 104900 平方米，设置床位 798 张。主要建设一栋门诊楼建筑面积 22000 平方米、一栋医技楼建筑面积 28000 平方米、一栋主住院楼建筑面积 21600 平方米（后期拟在主住院楼的基础上加建最终达到 20 层）、一栋后勤楼建筑面积 3000 平方米以及地下建筑面积 30300 平方米，配套建设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道路和硬化工程等附属工程，以及设备购置。项目总投资 48540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43849.22 万元、工程其他费用 3276.99 万元、预备费 1413.79 万元。

4. 建筑功能：_____、_____、_____ 等。【备注：房屋建筑工程】
5. 投资估算：约_____元人民币。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 工程设计范围：设计服务含实施性方案设计招标、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以及各项报批配合、施工配合、验收配合和工程实施期间的其他相关服务等一切与本工程有关的设计和服
务等工作。设计内容按国家、地方现行设计规范深度要求。

2. 工程设计服务阶段：概念性方案设计招标、实施性方案设计招标、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招标、平面规划设计、钦州市第二人民医院白石湖院区规划设计。

3. 工程设计服务内容：详见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1。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详见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1。

三、工程设计周期

1. 计划开始设计日期：□□□□ 年□□ 月□□ 日。
2. 计划完成设计日期：□□□□ 年□□ 月□□ 日。
3. 实际日期按照发包人在《开始设计通知》中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为准。
4. 具体设计周期以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的约定为准。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 合同价格形式： _____ _____ 。
2.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五、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1. 发包人代表：_____。
2. 设计项目负责人：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2) 通用合同条款；
- (3) 中标通知书；
- (4) 投标函及其附录；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技术标准；
- (7) 设计费用清单；
- (8) 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 (9) 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质量标准和要求

设计工作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_____合格_____。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九、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份、副本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设计人执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

发包人：（公章）

设计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社会信用代码_____

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账号：_____

开户账号：_____

签订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房屋建筑工程采用《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房屋建筑工程）》（GF-2015-0209）。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1.1.1 合同

1.1.2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_____ / _____。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管理办法》及现行国家及行业法律法规、技术规范等。

1.4 技术标准

1.4.1 适用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包括：国家、地方及园区现行有效的技术标准和规范。

1.4.2 国外技术标准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的提供方：_____ / _____；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名称：_____ / _____；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份数：_____ / _____；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时间：_____ / _____；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费用承担：_____ / 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_____ / _____。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 (1)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2) 通用合同条款；

- (3) 中标通知书;
- (4) 投标函及其附录;
- (5) 发包人要求;
- (6) 招标文件;
- (7) 投标文件;
- (8) 技术标准;
- (9) 设计费用清单;
- (10) 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 (如果有);
- (11) 其他合同文件。

1.6 联络

1.6.1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在□ 5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6.2 发包人与设计人联系信息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发包人指定地点;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_____;

发包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 _____;

发包人指定的电子邮箱: _____;

设计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_____;

设计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_____;

设计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 _____;

设计人指定的电子邮箱: _____;

1.7 保密

保密期限: 合同履行过程中。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一般义务

2.1.1 发包人其他义务: 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项目相关资料 (发包人需提供的材料及份数详见附件)。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负责审批并发起与本合同相关费用申请，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

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当提前7天书面通知设计人。

2.3 发包人决定

发包人应在15天内对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决定。

3. 设计人

3.1 设计人一般义务

3.1.1 设计人需（需/不需）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许可、批准或备案手续。

3.1.3 设计人其他义务：

（1）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设计人根据工作经验认为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有任何违背现行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的，设计人负有提前告知发包人的义务。

（2）设计人应对其设计的准确度负责，在设计的基本条件、规模不变的情况下，原则上上一阶段的设计工程量应涵盖下一阶段的设计工程量，因工程量变化引起的相邻设计阶段的投资变化应控制在±5%以内。

（3）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按当前国家规范规定的使用年限。

（4）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或延期、工程返工、客户索求赔偿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还根据损失的程度和设计人责任大小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最高不超过设计合同价。如设计人设计确有错误或疏漏，该设计虽经审查及批准，但发包人要求修改的，设计人应当及时、无偿地修改，设计人不得以该设计已经批准为由而免责。如果结构或者其他设备系统设计存在错误或不合理，导致安全性或经济性的明显不利，该设计虽经审查及批准，设计人仍应及时、无偿地修改，而不得以该设计已经批准为由而免责。

（5）设计人应按合同约定时间交付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在设计高峰或发包人认为有必要时，设计人必须无条件集中设计人员以确保设计进度，凡因人员不到位而影响设计进度的，发包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扣减设计费或解除合同。

(6) 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组织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做调整补充，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

(7) 项目在开展方案、初步设计时，设计人员配合发包人对专家及建管部门完成图纸交接工作。

(8) 设计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编制合理的总进度计划及周密、细致的详细工作计划供发包人审核，严格执行并接受发包人监督，确保有计划，更有实施。

(9) 设计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协助发包人确定相关建材的颜色、规格、样板；并对相关的设计图纸进行复核，对需要盖章的资料给予配合，确保项目整体实施顺利。

(10) 设计人在设计过程中，在不违反国家规定的设计标准和规程范围内，尽可能地为发包人降低工程成本，设计人应充分考虑其技术方案的经济性，并提交有参考价值的成本测算依据，以供发包人判定和确认方案，例如经济性指标不能满足任务书要求，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做方案合理优化设计，直到满足发包人要求。

(11) 设计人应按投标文件承诺提供配备本项目设计人员，人员不少于 6 人，其中建筑设计专业 1 人、给排水专业 1 人、电气专业 1 人，造价编制负责人 1 人，暖通专业 1 人，结构设计专业 1 人。并向发包人提交设计进度、设计小组人员配备情况、设计人员名单、设计总负责人及联系电话等报发包人备案；设计人应保证该工程主要设计人员的稳定，并确保设计咨询后期现场服务的质量。合同期间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擅自更换/更改设计人员人选，否则视作设计人根本性违约，且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承担违约责任，并责令设计人更改或解除合同。若发包人解除合同，设计人除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外，还应退还发包人定金及已支付设计费，造成分包人损失的需另行赔偿。

(12) 设计人不得向第三方扩散、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不得将本合同所涉及之设计文件、图纸转让给第三方或用于其他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设计人应向发包人退还已收取的全部设计款项，如造成实际损失超过设计款项，设计人应按实际损失向发包人赔偿。

(13)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包人认为设计人指定的项目负责人或其他专业设计师不称职的，设计人应根据发包人意见及时更换，否则视作设计人违约。

(14) 发包人的任何同意、批准或作为或不作为，均不能减轻或免除设计人作为设计单位对其所出具的设计文件所应承担的责任。

(15)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造成返工修改量不超过原工作量 30%的，不予计算返工费。若因项目所在地规划调整等原因需变更设计的，由设计人负责完成且不另行收费。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

姓 名：_____；

执业资格及等级：_____；

注册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设计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负责本项目的设计人员的工作安排，并对本项目设计图纸资料、进度、质量进行监督及协调工作。

3.2.2 设计人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处违约金 5000 元/人•次。

3.2.3 设计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7天内更换项目负责人。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处违约金 5000 元/人•次。

3.3 设计人人员

3.3.1 设计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

3.3.2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设计人员的违约责任：处违约金 2000 元/人•次。

3.4 设计分包

3.4.1 设计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设计分包的工程包括：本项目不得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本项目不得分包。

3.4.2 设计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本项目不得分包。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本项目不得分包。

3.4.3 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有关分包人资料包括：_____ / _____。

3.4.4 分包工程设计费支付方式：_____ / _____。

3.5 联合体

发包人向联合体支付设计费用的方式： / 。

3.6 履约担保

设计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 。

4. 工程设计要求

4.1 工程设计一般要求

4.1.2.1 工程设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 / 。

4.1.2.2 工程设计适用的技术标准：现行国家设计规范标准及地方规定（详见第五章发包人要求）。

4.1.2.4 工程设计文件的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及比例：设计人应当严格执行其双方书面确认的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详见附件《设计任务书》）。

4.2 工程设计文件的要求

4.2.1 工程设计文件深度规定：按《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版）规定。

4.2.2 建筑物及其功能设施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按《建筑结构可靠度设计统一标准》（GB 50068-2018），《民用建筑设计通则》（GB 50352-2005）规定。

5. 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5.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5.1.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提交的时间：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应包括的内容：包含但不限于工程设计关键性控制节点、为确保完成工程设计进度的赶工措施等内容。

5.1.2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在收到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自收到文件之日起5个工作日。

5.3 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5.3.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其他情形： / 。

设计人应在发生进度延误的情形后5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延期的书面通知，在发生该情形后7天内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

发包人收到设计人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应在7天内进行审查并书面答复。

5.3.2 因设计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的延误

设计人应在可能发生进度延误的情形前5日向发包人发出延期申请，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后可延长设计工期，最长延期不超过15日。

5.4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

5.4.1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奖励：无。

6.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6.1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内容

6.1.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交电子版设计文件的具体形式为：可编辑的 CAD 格式、及 PDF 电子版光盘。

6.1.2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名称、时间和份数：详见附件 3。

6.1.3 设计人完成设计成果文件并通过住建部门审查，且按 7.1.1、7.1.2 款交付给发包人之日为设计阶段完成日。发包人签收设计文件后的 7 日内，发包人应出具设计阶段完成证明；如发包人未在约定的期限内出具证明，视为发包人认可该设计阶段完成的日期。

6.1.4 工程竣工验收日为设计服务完成日。工程竣工验收后的 7 日内，发包人应出具设计服务完成证明。如发包人未在约定的期限内出具证明，视为发包人认可该设计服务阶段完成的日期。

7.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7.1 发包人对设计人的设计文件审查期限不超过20天。

7.2 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后在20天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工程设计文件，政府对设计文件提出修改意见时，设计人应主动对接并按要求及时修改。

7.3 工程设计审查形式及时间安排：由发包人单独委托。

8.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8.1 发包人为设计人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便利条件的内容包括：无。

8.2 设计人应根据项目建设进度，在项目建设重要节点（包括但不限于外墙定样、室内装饰材料定样）时派项目设计人员到场参与验收或指导现场施工。

9. 合同价款与支付

9.1 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总价金额：人民币（大写） 元整（¥ 元），不含税合同价：人民币（大写）元整（¥ 元），增值税额：人民币（大写）元整（¥ 元）。

合同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总价已包含但不限于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所涉及的一切费用，费用不仅局限于服务过程中产生的设计服务费、交通费、通信费、文具费、制图材料费、业务报酬费、差旅费、税金等完成合同服务的所有成本、配合费、管理费、措施、利润、风险、税金等。合同总价不因设计周期、设计的优化等任何原因进行调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另行商定。

9.2 定金或预付款

9.2.1 定金或预付款的比例

定金的比例 / 或预付款的比例30%。

9.2.2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的支付时间：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

9.2.3 设计费的支付

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第一笔预付款为设计费总额的 5%；合同签订后 45 个工作日内，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第二笔预付款为设计费总额的 15%；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项目方案设计文件，并经发包人确认后 30 个工作日内，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进度款为设计费总额的 50%；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并通过评审 60 日内，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进度款为设计费总额的 15%，剩余合同金额的 15%待项目竣工后一年内付清。

以上付款节点前，设计人均须提前 3 个工作日向发包人提供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10.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10.1 设计人应于认为有理由提出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事项发生后 5 天内书面通知发包人。设计人应在该事项发生后 10 天内向发包人提供证明设计人要求的书面声明。

发包人应在接到设计人书面声明后的 7 天内，予以书面答复。

11. 专业责任与保险

设计人 不需（需/不需）提供发包人认可的工程设计责任保险，保险费由设计人承担。

12. 知识产权

12.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设计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属于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设计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

12.2 关于设计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属于发包人。

关于设计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设计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

12.3 设计人在设计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设计人承担。

13. 违约责任

13.1 发包人违约责任

13.1.1 发包人逾期支付设计费的违约金：发包人应按本合同约定的金额和时间（遇节假日顺延）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用，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应支付金额万分之四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

13.2 设计人违约责任

13.2.1 设计人支付发包人的违约金：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或以实际行动表明不履行合同或单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的，除应退还发包人已支付的设计费外，还应赔偿发包人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并按签约合同价的 20% 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3.2.2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每逾期一天，应减收应收估算设计费的万分之四。逾期超过 10 天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设计人的履约保证金及低价风险保证金（如有）。因设计人原因导致发包人解除合同的，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暂定金额 10% 的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设计人按实际损失额赔偿。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的上限：合同暂定金额 10%。

13.2.4 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应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在发包人指定时间内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超过指定时间未能完成调整补充的，按照 13.2.2 执行。

13.2.5 设计人负责进行设计交底、修改设计文件及处理有关设计问题等后续服务工作，在接到发包人的书面或口头通知后二十四小时内到达并尽快解决问题

13.2.6 设计人若因自身原因造成设计文件质量问题，无法通过有关行政部门的审批的，则属于构成实质性违约，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且不支付任何费用，并有权要求设计人按本合同总设计费用的 5% 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3.2.7 设计人设计文件不合格的损失赔偿金的上限：合同暂定金额 10%。

13.2.8 设计人工程设计文件超出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比例的违约责任：双方协商。

13.2.9 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分包的违约责任：处违约金 10 万元。

14. 不可抗力

14.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因政府或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要求导致项目中断设计。

15. 合同解除

15.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解除合同：

暂停设计期限已连续超过365天。

15.2 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已完工作设计费的期限为30天内。

16. 争议解决

16.1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不同意。

16.1.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

评审所发生的费用承担方式：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16.1.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事项的约定： / 。

16.2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7. 其他

1、本项目各阶段设计开工时间以发包人下达书面通知为准。合同执行过程中因政策或发包人调整等原因而未能全部实施本合同约定设计范围的，设计人同意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发包人与设计人最终按实际完成经发包人确认验收合格的工程量结算，各方互不承担相关违约责任。

附件

附件 1：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附件 2：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附件 3：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附件 4：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附件 5：设计进度表

附件 6：设计费明细及支付方式

附件 7：设计变更计费依据和方法

附件 8：履约担保格式

附件 1: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适用于房屋建筑工程）

发包人与设计人可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选择确定本附件内容。

一、本工程设计范围

规划土地内相关建筑物、构筑物的有关建筑、结构、仓储工艺、给水排水、暖通空调、建筑电气、总图专业（不含住宅小区总图）的设计。

精装修设计、智能化专项设计、泛光立面照明设计、绿化景观设计、娱乐工艺设计、声学设计、舞台机械设计、舞台灯光设计、厨房工艺设计、煤气设计、幕墙设计、气体灭火及其他特殊工艺设计等，另行约定。

二、本工程设计阶段划分

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施工配合四个阶段。

三、各阶段服务内容

1. 方案设计阶段

(1) 与发包人及发包人聘用的顾问充分沟通，深入研究项目基础资料，协助发包人提出本项目的发展规划和市场潜力；

(2) 完成总体规划和方案设计，提供满足深度的方案设计图纸，并制作符合政府部门要求的规划意见书与设计方案报批文件，协助发包人进行报批工作；

(3) 根据政府部门的审批意见在本合同约定的范围内对设计方案进行修改和必要的调整，以通过政府部门审查批准；

(4) 配合发包人进行人防、消防、交通、绿化及市政管网等方面的咨询工作；

(5) 负责完成人防、消防等规划方案，协助发包人完成报批工作。

2. 初步设计阶段

(1) 负责完成并制作建筑、结构、仓储工艺、给排水、暖通空调、电气、动力、室外管线综合等专业的初步设计文件，设计内容和深度应满足政府相关规定；

(2) 制作报政府相关部门进行初步设计审查的设计图纸，配合发包人进行交通、园林、人防、消防、供电、市政、气象等各部门的报审工作，提供相关的工程用量参数，并负责有关解释和修改。

3. 施工图设计阶段

(1) 负责完成并制作总图、建筑、结构、机电、室外管线综合等全部专业的施工图设计文件；

(2) 对发包人的审核修改意见进行修改、完善，保证其设计意图的最终实现；

(3) 根据项目开发进度要求及时提供各阶段报审图纸，协助发包人进行报审工作，根据审查结果在本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进行修改调整，直至审查通过，并最终向发包人提交正式的施工图设计文件；

(4) 协助发包人进行工程招标答疑。

4. 施工配合阶段

(1) 负责工程设计交底，解答施工过程中施工承包人有关施工图的问题，项目负责人及各专业设计负责人，及时对施工中与设计有关的问题做出回应，保证设计满足施工要求；

(2) 根据发包人要求，及时参加与设计有关的专题会，现场解决技术问题；

(3) 协助发包人处理工程洽商和设计变更，负责有关设计修改，及时办理相关手续；

(4) 参与与设计人相关的必要的验收以及项目竣工验收工作，并及时办理相关手续；

(5) 提供产品选型、设备加工订货、建筑材料选择以及分包商考察等技术咨询工作；

(6) 应发包人要求协助审核各分包商的设计文件是否满足接口条件并签署意见，以保证其与总体设计协调一致，并满足工程要求。

附件 2: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适用于房屋建筑工程）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项目立项报告和审批文件	各 1	方案开始 3 天前	
2	发包人要求即设计任务书（含对建筑、结构、仓储工艺、给水排水、暖通空调、建筑电气、总图等专业的具体要求）	1	方案开始 3 天前	
3	建筑红线图，建筑钉桩图	各 1	方案开始 3 天前	
4	当地规划部门的规划意见书	1	方案开始 3 天前	
5	工程勘察报告	2	方案设计开始前 3 天提供初步勘察报告；初步设计开始 3 天前提供详细勘察报告	
6	各阶段主管部门的审批意见	1	下一个阶段设计开始 3 天前提供上一个阶段审批意见	
7	方案设计确认单（含初设开工令）	1	初步设计开始 3 天前	
8	工程所在地地形图（1/500）电子版及区域位置图	1	初步设计开始 3 天前	
9	初步设计确认单（含施工图开工令）	1	施工图设计开始 3 天前	
10	施工图审查合格意见书	1	施工图审查通过后 5 天内	
11	市政条件（包括给排水、暖通、电力、道路、热力、通讯等）	1	方案设计开始 3 天前	
12	其它设计资料	1	各设计阶段设计开始 3 天前	
13	竣工验收报告	1	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 5 天内	

（上表内容仅供参考，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根据项目具体情况详细列

举)

附件 3 :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适用于房屋建筑工程)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方案设计文件	8	___天	
2	初步设计文件	8	___天	
3	施工图设计	8	___天	

特别约定:

1. 在发包人所提供的设计资料 (含设计确认单、规划部门批文、政府各部门批文等) 能满足设计人进行各阶段设计的前提下开始计算各阶段的设计时间。

2. 上述设计时间不包括法定的节假日。

3. 图纸交付地点: 设计人工作地 (或发包人指定地)。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供电子版设计文件时, 设计人有权对电子版设计文件采取加密、设置访问权限、限期使用等保护措施。

4. 如发包人要求提供超过合同约定份数的工程设计文件, 则设计人仍应按发包人的要求提供, 但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支付工本费。

附件 4 :

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适用于房屋建筑工程)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注册执业 资 格	承担过的主要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项目组成员				
项目负责人				
项目 副负责人				
建筑专业 负责人				
结构专业 负责人				
给水排水 专业负责人				
暖通空调 专业负责人				
建筑电气 专业负责人				

附件 5:

设计进度表

序号	阶段	主要工作内容	设计周期及起止时间	辅助开展 工作内容
1	实施性方案设计			
2	初步设计招标			
3	施工图设计			
	合计			

附件 6:

设计费明细及支付方式 (适用于房屋建筑工程)

一、设计费总额: _____

二、设计费总额构成:

1. 工程设计基本服务费用: 固定总价: _____

固定单价 (____元/平方米或费率__%)

浮动系数: __%

2. 工程设计其他服务费用: _____

3. 合同签订前设计人已完成工作的费用: _____

4. 特别约定:

(1) 工程设计基本服务费用包含设计人员赴工地现场的旅差费____人次日, 每人每次不超 2 天; 不含长期驻现场的设计工地代表和现场服务费。

(2) 采用固定单价形式的设计费, 实际设计费按初步设计批准(或通过审查的施工图设计)的建筑面积(或投资额)和本合同约定的单价(或费率)核定, 多退少补。

(3) 超过上述约定人次日赴项目现场所发生的费用(包括往返机票费、机场建设费、交通费、食宿费、保险费等)和人工费由发包人另行支付。其中人工费支付标准为_____。

(建议参照本单位年人均产值确定人工费标准)

(4) 其它: _____。

三、设计费明细计算表

四、设计费支付方式

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 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第一笔预付款为设计费总额的 5%; 合同签订后 45 个工作日内, 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第二笔预付款为设计费总额的 15%; 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项目方案设计文件, 并经发包人确认后 30 个工作日内, 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进度款为设计费总额的 50%; 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项目初步设计文件, 并通过评审 60 日内, 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进度款为设计费总额的 15%, 剩余合同金额的 15%待项目竣工后一年内付清。

以上付款节点前, 设计人均须提前 3 个工作日向发包人提供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附件 7:

设计变更计费依据和方法

附件 8：履约担保格式

履约担保

_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接受（设计人名称，以下称“设计人”）于____年__月__日参加____（项目名称）设计招标项目的投标。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设计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发包人与设计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出具的设计阶段完成证明上注明的设计阶段完成之日起 28 日后失效。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如果设计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日内无条件支付。

4. 发包人和设计人变更合同时，无论我方是否收到该变更，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 保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发包人要求应尽可能清晰准确，对于可以进行定量评估的工作，发包人要求不仅应明确规定其功能、用途、质量、环境、安全，并且要规定偏差的范围和计算方法，以及检验、试验、试运行的具体要求。对于设计人负责提供的有关服务，在发包人要求中应一并明确规定。

发包人要求通常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设计要求

招标人应当根据项目情况在本章中明确相应的设计要求，一般应包括以下内容：

1. 项目概况

建设地点：项目位于钦州市白石湖片区南环路南面、海棠街东面、安州大道西面。

建设规模：1 标段：白石湖院区康养楼项目总建筑面积 18000 平方米，设置养老床位 423 张。主要建设一栋康养楼，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16700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1300 平方米，配套建设道路、绿化、铺装、室外水电等附属工程，以及设备购置。项目总投资 11800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10015 万元、工程其他费用 910.93 万元、预备费 874.07 万元。

2 标段：白石湖院区项目（一期）项目总建筑面积 104900 平方米，设置床位 798 张。主要建设一栋门诊楼建筑面积 22000 平方米、一栋医技楼建筑面积 28000 平方米、一栋主住院楼建筑面积 21600 平方米（后期拟在主住院楼的基础上加建最终达到 20 层）、一栋后勤楼建筑面积 3000 平方米以及地下建筑面积 30300 平方米，配套建设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道路和硬化工程等附属工程，以及设备购置。项目总投资 48540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43849.22 万元、工程其他费用 3276.99 万元、预备费 1413.79 万元。

2. 设计阶段、范围及内容：

设计阶段：概念性方案设计 实施性方案设计 初步设计 施工图设计其他：平面规划设计、钦州市第二人民医院白石湖院区规划设计

设计范围：钦州市钦州市第二人民医院白石湖院区项目（一期）、康养楼项目设计规划土地内相关建筑物、构筑物的有关建筑、结构、给水排水、暖通空调、建筑电气、总图专业的设计。

设计内容：明确项目专业类别、技术交底及施工期间提供现场配合服务等。

建筑工程包括建筑工程、结构工程、仓储工艺、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暖通工程、人防工程、室内装修工程、室外工程、智能化系统工程、工程概（预）算等。

市政工程包括道路工程、桥梁工程、隧道工程、综合管廊工程、给水工程、排水工程、强弱电工程、景观绿化工程、交通工程、照明工程、灯光亮化工程、建筑工程、水处理工艺及管网工程、仪表及自动化工程、机械工程、环境卫生工程、智慧水务工程、海绵城市工程、工程概（预）算等。

其它工程

3. 设计依据：与工程设计有关的依据性文件的名称和文号，如选址及环境评价报告、用地红线图、规划条件、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立项报告的批文等；国家、行业、项目所在地规范、标准、规程名录等；项目相关的设计资料。

4. 项目使用功能的要求：包含设计标准、设计风格（造型、色彩、布置）、室内装修标准、工艺要求、经济性、使用功能等。

5. 设计人员要求：

建筑设计专业负责人1人，执业资格（职称）：一级注册建筑师；

结构设计专业负责人1人，执业资格（职称）：一级注册结构师；

电气设备专业负责人1人，执业资格（职称）：注册电气工程师；

给排水专业负责人1人，执业资格（职称）：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排水）；

暖通专业负责人1人，执业资格（职称）：具有具备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空调）。

造价编制负责人1人，资格（职称）：一级造价工程师；

6. 其他要求：无。

二、适用规范标准

按国家现行行业规范标准执行。

三、成果文件要求

1. 成果文件的组成：

实施性方案设计：设计总说明、设计图纸（含效果图）。

初步设计：设计说明书、有关专业的设计图纸、主要工程量及材料（设备）表、工程概算书、有关专业计算书、其它资料（如设计依据文件、纪要、专题研究成果等资料）。

施工图设计：有关专业的设计图纸、工程预算书（如需要）、主要工程量及材料（设备）表、各专业计算书、其它资料（如设计依据文件、纪要、专题研究成果等资料）。

2. 成果文件的深度：成果文件的深度符合国家、地方的相关规范、标准、规程等要求。

3. 成果文件的格式要求：按国家、地方相关规范、标准等要求。

4. 成果文件的份数要求：①方案设计一式 8 份；②最终修订初步设计（含概算）及施工图设计 8 份；

5. 成果文件的载体要求：成果图纸（大图）应裱在轻质图版上。书面文本、说明书材料 A3 规格。

6. 成果交付方式要求：递交到招标人指定地点。

7. 成果文件的展板、模型、沙盘、动画要求：

无 有，要求制作展板、模型、沙盘、动画等。

8. 成果文件的其他要求：无 有，招标人的其他要求_____。

四、发包人财产清单

(一) 发包人提供的设备、设施:

无 提供的设施及设备, 如办公室数量及面积、空调、电脑、投影、打印机、复印机、办公桌椅、文件柜等

(二)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1. 施工场地及毗邻区域内的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 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 以及其他与建设工程有关的原始资料

2. 定位放线的基准点、基准线和基准标高

3. 发包人取得的有关审批、核准和备案材料, 如规划许可证

4. 发包人提供的勘察资料

5. 发包人提供的技术标准、规范

6. 其他资料

(三) 发包人财产使用要求及退还要求

1. 发包人财产使用要求: 无。

2. 发包人财产退还要求: 无。

五、发包人提供的便利条件

1. 发包人提供的生活条件: 无

2. 发包人提供的交通条件: 无

3. 发包人提供的网络、通讯条件: 无

4. 发包人提供的协助人员: 无

六、设计人需要自备的工作条件

1. 设计人自备的工作手册: 如本项目必备的规范标准、图集等

2. 设计人自备的办公设备: 如电脑、软件、投影、打印机、复印机、照相机等

3. 设计人自备的交通工具: 如出行车辆等

4. 设计人自备的现场办公设施: 如办公桌椅、文件柜等

5. 设计人自备的安全设施: 如安全帽、安全鞋、手电筒等

七、发包人的其他要求

无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设计招标项目

投 标 文 件

项目招标编号：_____

投标内容：_____资格审查部分_____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备注：提供的企业基本情况、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均“桂建云”系统的信息相符。】；
- 二、联合体协议书原件（如有）；
- 三、投标保证金的转帐（或电汇、网上支付）底单原件的扫描件、电子转账截图或保函（银行保函、保证保险保函、工程担保保函）原件扫描件或电子保函系统自动认证；【备注：鼓励采用电子保函形式。】
- 四、拟派项目负责人及相应的注册证书、职称证书；【备注：①项目负责人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执业注册信息等相关证明材料未通过“桂建云”的，在评审时不予承认。项目负责人应附社保缴费证明原件扫描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的封面及相关内容页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
- 五、拟派项目组人员配备情况。【备注：①项目组人员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执业注册信息等相关证明材料未通过“桂建云”的，在评审时不予承认，项目组成员应附社保缴费证明原件扫描件；②以上证书需与录入“桂建云”系统的信息一致。】
- 六、资格审查需要的其他材料：企业近三年财务状况表【备注：①一般为近三年；②以录入“桂建云”系统为准；③对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年数的企业，只需提交企业取得营业执照年份至所要求最近年份经审计的财务报表；④若是投标当年成立的企业，其财务报表不要求经审计；⑤联合体投标的则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者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扫描件（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须提供）；近年来完成的类似工程业绩【备注：如招标公告无业绩要求，可不包含此项】。
- 七、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投标资料。（如资质证书、质量体系认证证书等）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包含企业基本情况、营业执照、资质证书）

（一）企业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企业登记注册类型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企业联系人及 电话		
法定代表人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高级职称人数		中级职称人数		各类注册人数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开户账号					
备注					

(二) 企业营业执照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资本（元）		企业登记注册 类型		成立日期	
经营范围					
法定代表人姓名		营业期限		登记机关	
备注					

(三) 企业资质证书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资质名称			证书编号		
资质类型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有效期	
发证机关					
备注					

备注：提供的企业基本情况、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均以“桂建云”系统的信息为准，投标人相关证明材料未通过“桂建云”系统读取的，在评审时不予承认。

二、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投标人适用）

牵头人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住所：_____

成员二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住所：_____

……

鉴于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招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招标人）_____（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的设计招标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在本工程投标阶段，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工程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部分，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 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6.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者中标时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转帐的（或电汇、网上支付）底单原件扫描件、电子转账截图或保函（银行保函、保证保险保函、工程担保保函）原件扫描件或电子保函系统自动认证。

投标保函示范文本

（独立保函）

编号：

申请人：

地址：

受益人：

地址：

开立人：

地址：

致：（受益人名称）

我方（即“开立人”）已获得通知，本保函申请人（即“投标人”）已响应贵方于____年__月__日就_____（以下简称“本工程”）发出的招标文件，并已向招标人（即“受益人”）提交了投标文件（即“基础交易”）。

一、我方理解根据招标条件，投标人必须提交一份投标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以担保投标人诚信履行其在上述基础交易中承担的投标人义务。鉴此，应申请人要求，我方在此同意向贵方出具此投标保函，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二、我方在投标人发生以下情形时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 （1）投标人在开标后和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撤销投标的；
- （2）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后，不能或拒绝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与贵方签订合同；
- （3）投标人在与贵方签订合同后，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履约担保；
- （4）投标人违反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本保函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后的____日。投标有效期延长的，本保函有效期相应顺延，最迟不超过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我方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____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 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 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 载明申请人违反招投标文件规定的义务内容和具体条款；
- (4) 声明不存在招标文件规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我方支付责任的情形；

(5) 书面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为鉴明受益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本保函项下的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受益人应在本保函到期后的七日内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注销，但是不论受益人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_。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立时间： 年 月 日

投标保函示范文本

（非独立保函）

编号：

投标人：

地址：

担保权人/招标人：

地址：

保证人：

地址：

_____（招标人名称）：

鉴于_____（以下简称“投标人”）参加招标人就_____项目组织的招 标，招标编号为_____。应投标人的申请，我方即保证人同意就投标人履行招投标文件项下的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招标人提供如下保证担保（以下简称“本保证担保”）。

一、保证担保的范围及保证担保金额

1. 我方在投标人发生以下情形时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1）投标人在开标后和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撤销投标的；

（2）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后，不能或拒绝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与贵方签订合同；

（3）投标人在与贵方签订合同后，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履约担保；

（4）投标人违反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2. 保证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二、保证担保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 保证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 保证期间：自出具之日起至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届满后___日。投标有效期延长的，本保函保证期间相应顺延，最迟不超过___年___月___日。

三、承担保证担保责任的形式

我方按照贵方的要求以下列方式之一承担保证责任：

1. 代投标人向贵方支付投标保证金为人民币____元；
2. 给贵方造成损失的，在保证担保最高金额范围内向贵方支付赔偿金、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四、代偿的安排

1. 贵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说明投标人违约造成贵方损失情况的证明材料。

2. 我方收到贵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后，在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五、保证担保责任的解除

1. 保证期间届满贵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解除保证责任。

2. 我方按照本保证担保向贵方履行了保证担保责任后，自我方向贵方支付的金额达到最高保证担保金额之日起，保证担保责任解除。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应解除我方保证担保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证担保项下的保证担保责任亦解除。

4.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贵方应按上述约定，自我方保证担保责任解除之日起七日内，将本保证担保原件返还我方。但是不论贵方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证担保原件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证担保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自保证担保责任解除之日自动消灭。

六、免责条款

1. 因贵方原因致使投标人违反招投标文件的，我方不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2. 依照法律规定或贵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免除投标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担保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违反招投标文件的，我方不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七、其他

1. 本保证担保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证担保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2. 本保证担保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_。

3. 本保证担保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 证 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时 间： 年 月 日

四、拟派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

姓 名		拟在本项目 任职	项目 负责人	从业时间	
学 历		专 业		职 称	
身份证号				职称获得时间	
毕业学校				毕业时间	
注册类型及等级		注册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
已完成和正在实施或新承接的类似项目情况					
合同签订 时间	项目完成时 间	项目名称	担任角色	合同金额（元）	项目规模

- 备注：**1、相关信息应与“桂建云”系统信息一致，否则评审时不予承认。
- 2、项目数可根据需要增加。
- 3、除有特殊要求项目，项目完成时间，指的是设计文件取得施工图审查合格证的时间。

五、项目组人员配备情况表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拟在本项目任职	职 称	专 业	执业注册资格 (如有)	证书编号	备注

备注：相关信息应与“桂建云”系统信息一致，否则评审时不予承认。

六、企业近 3 年财务状况表【备注：财务状况表指：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的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规定，提供的扫描件均为原件的扫描件。】、《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者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扫描件（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须提供）、近年来完成的类似工程业绩【备注：如招标公告无业绩要求，可不包含此项】。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1.5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1.5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如投标人为联合体或分包的，声明函中“项目名称”应填写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

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具体分包内容。

(2) 请根据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标候选人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招标活动由本单位承担工程。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 期：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工程设计项目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建设单位	
合同签订时间	
项目完成时间	
项目规模	
合同金额(元)	
项目负责人	
设计内容	
备注	

备注:

1、完成的工程业绩需从“桂建云”平台导入相关证明材料，内容包括施工图审查合格报告书等证明、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通知书、项目合同或协议书等。

2、项目数可根据需要增加。

3、相关信息应与“桂建云”系统信息一致，否则评审时不予承认。

(四) 正在实施和新承接的类似工程设计项目 (如有)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建设单位	
合同签订时间	年 月
项目规模	
合同金额 (元)	
项目负责人	
设计内容	
备注	

备注:

1、正在实施和新承接的工程业绩需从“桂建云”系统导入相关证明材料,内容包括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通知书、项目合同或协议书等。

2、项目数可根据需要增加。

3、相关信息应与“桂建云”系统信息一致,否则评审时不予承认

七、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投标资料。

_____（项目名称）设计招标项目

投 标 文 件

项目招标编号：_____

投标内容：_____商务标_____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投标函附录；
- 三、设计费用清单；
- 四、资信业绩；
- 五、《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者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扫描件（如有）
- 六、投标人认为应提交的其他投标资料。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根据你方项目招标编号_____（项目招标编号）的_____（工程项目名称）工程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我方已仔细研究了上述设计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的投标总报价【或每平方米_____元；或投标费率_____%；或其他报价方式：_____】承接该项目的设计服务工作，设计服务期限：_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完成设计工作。

2、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3）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
- （4）设计费用清单；
- （5）资格审查资料；
- （6）设计服务方案；

.....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我方承认投标函附录是我方投标函的组成部分。

4、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5、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如有）；
-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6、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联系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开户银行名称：_____

开户银行账号：_____

开户银行地址：_____

开户银行电话：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1.4.1(5)	姓名:	
2	设计服务期限	1.3.2	日历天	
3	报价方式	3.2.2		
.....	
.....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

三、设计费用清单

- 1、设计费用清单说明（自行编写）
- 2、设计费用清单

单位：人民币元

四、资信业绩

(一) 近年完成的类似工程设计项目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建设单位	
合同签订时间	
项目完成时间	
项目规模	
合同金额(元)	
项目负责人	
设计内容	
备注	

备注：

1、完成的工程业绩需从“桂建云”平台导入相关证明材料，内容包括施工图审查合格报告书等证明、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通知书、项目合同或协议书等。

2、项目数可根据需要增加。

3、相关信息应与“桂建云”系统信息一致，否则评审时不予承认。

(二) 正在实施和新承接的类似工程设计项目 (如有)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建设单位	
合同签订时间	年 月
项目规模	
合同金额 (元)	
项目负责人	
设计内容	
备注	

备注:

1、正在实施和新承接的工程业绩需从“桂建云”系统导入相关证明材料,内容包括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通知书、项目合同或协议书等。

2、项目数可根据需要增加。

3、相关信息应与“桂建云”系统信息一致,否则评审时不予承认。

五、《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者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扫描件(如有)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1.5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1.5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如投标人为联合体或分包的，声明函中“项目名称”应填写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具体分包内容。

（2）请根据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标候选人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招标活动由本单位承担工程。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 期：

六、投标人认为应提交的其他投标资料。

投 标 文 件

项目招标编号： _____

投标内容： _____ 技术标（设计组织实施）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设计实施人员配备；
- 二、设计实施方案
 - （一）设计服务方案；
 - （二）设计与发包方前期工作的配合；
 - （三）设计在项目施工过程中的工作配合；
 - （四）服务响应管理方案；
- 三、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一、设计实施人员配备

（一）拟派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

姓 名		拟在本项目 任职	项目 负责人	从业时间	
学 历		专 业		职 称	
身份证号				职称获得时间	
毕业学校				毕业时间	
注册类型及等级		注册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
已完成和正在实施或新承接的类似项目情况					
合同签订 时间	项目完成时 间	项目 名 称	担任角色	合同金额（元）	项目规模

备注：1、相关信息应与“桂建云”系统信息一致，否则评审时不予承认。

2、项目数可根据需要增加。

3、除有特殊要求项目，项目完成时间，指的是设计文件取得施工图审查合格证的时间。

(二) 项目组人员配备情况表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拟在本项目任职	职称	专业	执业注册资格(如有)	证书编号	备注

备注：相关信息应与“桂建云”系统信息一致，否则评审时不予承认。

二、设计组织实施方案

设计组织实施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可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

（一）设计服务方案

- （1）设计机构设置（框图）、岗位职责、设计人员配置方案；
 - （2）设计质量、进度、安全、保密等管理方案及保障措施；
- ### （二）设计与发包方前期工作的配合；
- ### （三）设计与在项目施工过程中的工作配合；
- ### （四）服务响应管理方案。

备注：

此部分内容采用暗标（如无特殊要求（如城市轨道交通工程项目和铁路综合交通枢纽站城一体化项目可以采用明标），设计组织实施方案采用暗标进行投标。）编制，具体要求如下：

1、封面的编制：需点击投标文件编制专用工具的“编辑文档”按钮进行内容编辑，关闭编辑框后软件自动将编辑内容转换成 PDF 格式文档；

2、正文的编制：导入已编制好的设计组织实施方案正文文档，将设计组织实施方案正文文档相应内容与各个评分点进行节点对应。

3、目录要求：设计组织实施方案首页应为目录，目录标题采用宋体三号居中，正文采用宋体四号左端对齐。

4、章节要求：

设计组织实施方案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要求的内容顺序编制，各章间应分页编排。章节序号应按 1， 1.1， 1.1.1... 类比编排。

5、排版要求：

字体、字符间距：宋体，黑色，字符间距缩放 100%，间距、位置为标准；

字号、行距：一级标题采用三号字，居中排版；其他采用小四号字，开始段落空两个字符，行距设 1.5 倍行距；

页边距：上下左右均为 2.15cm,装订线 0cm；

页眉页脚：页眉页脚距边界 1.5cm,不允许有页眉，页脚只允许有页码，页码采用阿拉伯数字，宋体五号，居中布置，页码应当连续，不得分章或节单独编码；

1) 表格内文字要求：宋体小四号字体

2) 图表字体、颜色不做限制

3) 图片：颜色不做限制

6、编写软件及版本要求：Microsoft Word；

7、“技术标”的设计组织实施方案正文中不得出现投标人的名称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

的字符（图表）、徽标、业绩、荣誉或人员姓名以及其他特殊标记等。

三、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投 标 文 件

项目招标编号： _____

投标内容： _____ 设计方案标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设计方案标（备注：当采用设计方案招标时提交）

采用 A3 图面。